04-4660
4048
10.

政法研究

ZHENG-FA
YANJIU

3 MAY 3
Conf. 1960

5

1959

PLEASE RETURN TO
FAR EASTERN LAW DIVISION
LAW LIBRARY

政法研究　一九五九年　第五期目录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員会第八次全体会議的公报……………〔1〕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約运动的决議………〔4〕
社論：欢庆光輝的国庆十周年……………………………〔8〕
十年来革命同反革命的斗争……………………………罗瑞卿〔11〕
西姆拉条約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吳德峯对新华社記者的談話……………〔18〕
駁印度对于中印边界的片面主张……………………………周鲠生〔20〕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道路……………………………李　琪〔23〕
維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建設……………刘护平　陈克光〔30〕
人民公社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必然产物………王　珉〔36〕
十年来新中国法学发展的回顧……………………………周新民〔42〕
十年来我国劳动法令的发展和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
作用……………………………关　怀〔49〕
新中国十年来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汭　沐〔54〕
努力做好政法干部教育工作……………………………王琳华〔61〕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就对待阿尔及利亚政治囚犯
的通告……………………………〔48〕
动态
簡訊

政法研究
(双月刊)
1959年　第5期
10月2日出版

編輯者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城区王駙馬胡同3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　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九号　电話：4.3851
印刷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处　北京市邮局
訂購处　全国各地邮电局
代訂零售处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定价：每册0.30元　　上期实际出版日期8月6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員会第八次全体会議的公报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員会第八次全体会議一九五九年八月二日至十六日在江西廬山举行。

八届八中全会是在毛澤东同志主持下进行的。参加会議的有中央委員会委員七十五人，中央委員会候补委員七十四人。中央有关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其他工作同志十四人也列席了会議。

八届八中全会詳細地检查了一九五九年国民經济計划的执行情况，充分地討論了当前的經济形势，并且提出了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約运动，在今年內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主要指标的战斗任务。第二个五年計划的控制数字，是一九五六年九月党的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通过，并經国务院于一九五七年二月接受的。

八届八中全会滿意地指出：由于全党全民貫彻地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今年上半年国民經济各部門在一九五八年大跃进的基础上繼續跃进，已經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今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比較，工业总产值增长了百分之六十五，鉄路貨运量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九。农业方面虽然去年冬季播种面积有些減少，有不少地区遭受了严重水旱灾害，但是夏季作物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都有所提高，小麦、早稻、油菜籽的总产量也比去年的特大丰收有所超过。社会商品零售額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三。虽然社会商品零售額增长很快，但是由于人民購买力增长更快，市場上一小部分商品的供应状况曾經有些紧张。由于中央和地方采取一系列的有力措施，努力增加副食品、日用工业品和手工业品的生产，加以夏粮上市，供应情况已經好轉。总的說来，一九五九年上半年的經济情况是良好的。

八届八中全会認为，根据去年和今年上半年已經获得的成就，在今年內，在工农业主要产品方面，提前完成原定第二个五年計划最后一年（一九六二年）完成的主要指标是完全可能的。应当把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的主要指标作为今年的基本任务。这是一个光荣的伟大的任务。这个任务的完成，将使我国国民經济达到新的更高的水平。

八届八中全会根据国家統計局对去年国民經济統計的核实数字，考虑到今年上半年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最近以来出現的大面积的严重水旱灾害，重新审查了今年的国民經济計划，認为这个計划的原定指标有些偏高，需要加以适当的調整。

經过今年上半年再三核实，过去发表的一九五八年的农业产品产量的統計偏高。一九五八年的农业大丰收是我国历史上空前的，农业統計机关由于对这个空前大丰收的产量估算缺乏經驗，在多数情况下是估得多了；同时由于对秋季大丰收缺乏适当的劳动力安排，割打收藏的工作进行得有些粗糙。經过核实，一九五八年的粮食的实际收获量为五千亿斤，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五；棉花实际收获量为四千二百万担，比一九五七年增长百分之二十

八。显然，这是巨大的跃进。但是在这个情况下，原定的今年粮食和棉花的計划指标，就需要加以調整。同时，去年生产的一千一百零八万吨鋼中，有三百零八万吨是土法生产的、合于农村需要的“土鋼”；由新式設备生产的、合于工业需要的鋼（即所謂“洋鋼”）的产量为八百万吨，比一九五七年的五百三十五万吨增长了百分之四十九点五。鉴于今年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比較紧张，所有土鋼的生产，建議由各地方按照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自产自用，不再列入国家計划。煤的产量也决定作相应的調整。因此，八届八中全会認为，今年鋼、煤、粮、棉四大指标应該作如下的調整：鋼的产量为一千二百万吨；煤的产量为三亿三千五百万吨；粮食和棉花的产量，在一九五八年核实产量的基础上，各增产百分之十左右。全会建議国务院根据这些指标，提出一九五九年国民經济計划的調整意見，报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审核批准。

八届八中全会指出，調整后的一九五九年国民經济計划，仍然是一个繼續跃进的計划。鋼的产量将比去年的八百万吨增加四百万吨，即增长百分之五十；煤的产量将比去年增加六千五百万吨，即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粮食和棉花的增产速度，都将大大超过第一个五年計划期間的每年平均递增速度（即粮食为百分之三点七，棉花为百分之四点七）。調整后的今年国民經济計划的完成，将使我們在鋼、原煤、原木、冶金設备、发电設备、金屬切削机床、棉紗、机制紙、原盐、粮食、棉花等方面，完成、超額完成或者接近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原定在一九六二年完成的指标。这样，我們就可以在今后三年中把原定的第二个五年計划指标大大提高，并且可以騰出手来，用較多的力量来加强国民經济中的某些薄弱环节，从而使“十五年內在主要工业产品产量方面赶上英国水平”的口号，可以爭取在十年左右的时間內基本实現，并且使原定在一九六七年实現的十二年农业发展綱要可以爭取大大提前超額完成。

八届八中全会指出，目前国內外形势对于我国实現国民經济的繼續跃进是有利的。在国內方面，工农业生产正在进一步增长；农村人民公社經过过去几个月的整頓之后，已經走上巩固的健全发展的道路；工农群众的劳动热情正在进一步高涨；国內各族人民的团結正在进一步加强；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正在进一步发展。在国际方面，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力量和它們之間的团結合作日益增强；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民族独立运动和人民民主运动、其他資本主义各国的人民革命斗爭日益发展；帝国主义国家的內部困难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的矛盾日益增加。全会完全支持苏联在日內瓦外长会議中的努力，并且对苏联和美国宣布两国首脑将互相进行訪問一事表示欢迎。全会認为，这对于进一步和緩国际紧张局势和維护世界和平事业是有益的。

八届八中全会指出，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从一开始，就对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进行了恶毒的污蔑和攻击。但是他們可耻地失敗了。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正越来越大地发揮它的威力。在总路綫的指导下，我国人民不但在去年实現了大跃进，而且在今年繼續跃进；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不但巩固地站稳了脚跟，而且日益显著地发揮它的优越性。尽管帝国主义和国內敌对分子还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繼續誹謗和破坏，但是这只能激起全国人民更加高涨的革命干劲，只能促使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更加加强团結，坚持总路綫的光輝旗帜，一步一步地踏实地又是跃进地发展我国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

八届八中全会在分析了当前的形势以后指出，对于实現今年的繼續跃进来說，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在某些干部中滋长着右傾机会主义的思想。他們对于那些根据客观条件和主观努力

本来可以完成的任务，不去千方百計地努力完成。他們对于几亿劳动人民和革命知識分子在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运动中所取得的伟大成績估計过低，而对于这两个运动中由于經驗不足而产生并且已經迅速克服的若干缺点，則估計过于严重。他們对于在党的領导下几亿劳动人民轟轟烈烈地进行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污蔑为"小資产阶級狂热性运动"。这是完全錯誤的。他們看不見党領导下的一切人民事业，成績是主要的，而缺点錯誤則是第二位的，不过是十个指头中的一个指头而已。全会要求各級党委坚决批判和克服某些干部中的这种右傾机会主义的錯誤思想，坚持政治挂帅，充分发动群众，鼓足干劲，努力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的跃进計划。

八届八中全会指出，为了完成今年的跃进計划，下半年經济战綫上的各項任务是很繁重的。全会要求各級党委抓紧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多月的时間，在工业、农业、运輸业、商业等战綫上大力領导正在轟轟烈烈地开展的厉行增产节約的群众运动，用更加輝煌的成就，迎接建国十周年。

八届八中全会号召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結一致，在以毛澤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領导下，在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为实現今年的国民經济計划，为提前在今年內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的主要指标而奋勇前进！

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約运动的决議

（一九五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

在一九五八年我国空前大跃进的基础上，一九五九年上半年的国民經济又获得了新的巨大胜利。去年和今年的胜利充分証明，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是完全正确的。为了实現今年的繼續跃进，今后四个多月仍然需要进行巨大的努力。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員会第八次全体会議認为：目前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深入展开轟轟烈烈的厉行增产节約的群众运动，为完成和超額完成一九五九年的生产和建設計划而斗爭。特别要抓紧今后一个多月的宝貴时机，掀起新的生产大高潮，使工业、农业、运輸业在第三季度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用这个胜利来迎接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十周年。

二

今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比去年同期增长了百分之六十五。生鉄产量达到九百五十万吨，煤产量达到一亿七千四百万吨，金屬切削机床产量达到四万五千台，都比去年同期增长一倍以上。鋼产量（不包括土鋼）达到五百三十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六十六。棉紗达到四百一十四万七千件，糖达到七十八万吨，都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他各种重工业和輕工业产品，也都有很大的增产。各种工业品的質量逐月上升。特别是在鋼鉄战綫上，炼鉄的中小高爐，已經迅速地代替了去年冬季适应当时情况建立起来的小土爐的地位，并且迅速地提高了技术水平，因而不但节約了大量的劳动力，使总产量增加到几乎相当于大高爐的总产量，而且提高了产品的質量和降低了煤耗。鉄路貨运量达到二亿四千七百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四十九。

在农业方面，虽然今年夏收作物的播种面积有些减少，并且遇到水旱灾害，但是小麦、早稻和油菜籽的平均单位面积产量都比去年有很大提高，总产量也都超过了去年。

全国农村的人民公社，根据去年十二月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的決議，根据今年二月在郑州举行的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議的決議和以后中央的一系列指示，进行了整社。在整社中，貫徹执行了分級管理、分級核算、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則，确定了在目前阶段公社的生产資料实行三級所有制，生产队一級的所有权是基本的，公社一級的所有权是部分的（除了現有的社办的公共經济以外，还可以逐年从各生产队提取适当的积累），而生产小队也应該有小部分的所有权。这样，大規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就克服了初办时期由于缺乏經驗而产生的某些集中过多的傾向、某些平均主义的傾向以及某些浪費現象，迅速地走上了健全的、巩固的道路。这样，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包括組織規模大，活动范圍

广，可以統一筹划全社的生产和分配，可以比农业生产合作社更有效地充分动員和合理安排农村的劳动力，可以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所难以兴办的建設，便于加快农林牧副漁和工农商学兵的綜合发展，便于实現农业机械化，便于实現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加快农村整个生活的进步，便于发展公共食堂、托兒所等集体事业，在分配中可以有一定的供給制成分，等等，所有这些优越性，将越来越显著地发揮出来。

在商业方面，今年上半年商品零售总額达到二百九十六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二十三。其中粮食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长百分之十二，其他如蔬菜、卷烟、棉布、針織品、胶鞋、肥皂、文具、葯品等类主要消費品的零售量，比去年同期也有很大的增长。但是由于人民購买力增长得更快，市場供应的一小部分商品，曾經显得有一些紧张。这种情况，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已經迅速有所改变，今后一个时期必然会有根本的改变。

总之，在国民經济各部門，半年以来的情况是良好的，对于实現今年的繼續跃进，形势是有利的。

三

根据去年农业产量的核实情况、今年上半年国民經济計划的完成情况和最近时期的灾害情况，八届八中全会建議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对一九五九年的計划提出适当的調整：把不包括土鋼的鋼产量定为一千二百万吨（比去年不包括土鋼的鋼产量八百万吨增长百分之五十；今年土鋼的生产由于农村劳动力不足，建議由各地按照情况自行决定，不列入国家計划）；煤的产量定为三亿三千五百万吨（比去年的煤产量二亿七千万吨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粮食的产量比去年核实的产量五千亿斤增长百分之十左右；棉花的产量比去年核实的产量四千二百万担增长百分之十左右。很明显，調整以后的国民經济計划，仍然是一个繼續跃进的計划，并且是一个能够超額完成、因而更能够提高劳动人民积极性的計划。

由于一九五八年的大跃进，我們已經提前四年完成了一九五六年提出的第二个五年計划中的原煤、原木、原盐、粮食的指标。在实現了今年的繼續跃进的計划以后，我們又将在鋼、冶金設备、发电設备、金属切削机床、机制紙、棉花、棉紗等主要工农业生产指标方面，提前三年完成或者接近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的指标。这样，我們就有可能在十年左右的时間內（从一九五八年算起），实現“在十五年內，在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英国”的口号，并且有可能大大提前超額完成十二年（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七年）农业发展綱要。而且，今年的工业生产和建設計划完成得好，今年的粮食和經济作物能够得到丰收，在很大的程度上将决定明年的工农业发展速度。因此，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須团結一致，鼓足干劲，在今后四个多月內展开一个轟轟烈烈的增产节約运动，千方百計地为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的繼續跃进的計划而奋斗。

四

工业、农业、运輸业都要努力增产，开展社会主义的劳动竞賽。这是全国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識分子当前的无上光荣的使命。

在工业方面，首先要大力抓紧原料、材料、燃料、电力的生产，特别是鉄、鋼、鋼材、煤炭、木材、水泥、化工原料的生产，力爭超額完成任务。机械工业要首先保証今年急需的設备的生产，按时成套供应，并且迅速地妥善地处理各种半成品。一切重点企业都应該按質、

按量、按品种地，并且按月、按旬地，完成和超額完成国家計划。地方中小型企业，也应該根据国家計划的要求，在完成数量指标的同时，完成質量指标，努力降低次品率，消灭废品，特别是要繼續大力提高中小高爐生鉄和轉爐鋼的質量。人民日用必需的輕工业品和手工业品，必須尽速增加生产，并且挖掘各种潜力来扩大原料来源。所有企业都要加强管理，加强設备維修，保証安全生产。基本建設战綫必須集中力量，保証重要項目，首先是今年需要投入生产的項目，加快建設进度，迅速发揮投資效果。全国劳动力必須进一步地合理安排，把工业生产和建設中的多余的劳动力繼續尽可能地調回农村，或者調到其他迫切需要劳动力的方面，并且繼續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

在农业方面，必須抓紧今后两个月的粮食作物和經济作物的田間管理工作，鋤草，追肥，防治病虫，爭取丰收。今年秋季作物早期生长状况一般很好。但是在南方大水灾以后，目前我国中部地区又遭受严重的旱灾，北部某些地区发生洪水和涝灾。必須战胜这些灾害，才能完成今年的增产計划。人定胜天。凡是发生灾害的地区，党組織必須坚决地領导全体人民，紧急組織人力物力，充分利用現有的一切水利設备，为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力爭保住秋收和开展生产救灾工作，而顽强地斗爭到底。在今后两个月中，还必須作好秋收、秋耕、秋种的各項准备工作，包括准备好劳动力、准备好工具和秋季压肥、漚肥等項工作。秋收必須接受去年的教訓，作到割好、打好、收好、交售好、分配好、保管好，絲毫不要損失。在秋后必須合理地安排劳动力，加强林、牧、副、漁等业的多种經营。同时，应該抓紧完成整社工作，解决好各項遺留問題，把人民公社建設得更好。

在运輸业方面，当前必須首先抓紧煤炭、木材、粮食、矿石、建筑材料等項物資的运輸，在秋收以后要同时抓紧秋季农产品的运輸，并且尽量把可以提前运輸的貨物提前在第三季度运輸，以減輕第四季度的貨运負担。为了加强短途运輸，各地应該利用农事間隙，积极組織农村的人力和运輸工具，开展一个短途运輸的群众运动。

在商业方面，应該积极配合各个生产战綫上的增产运动，大力組織城乡生产資料的供应和农产品、輕工业品、手工业品的收購，并且認眞地清理仓庫，合理地調拨商品，有計划地組織生活資料的供应。

五

在厉行增产的同时，必須厉行节約。一面增产，一面节約，勤俭建国，勤俭办人民公社，勤俭办一切企业事业，勤俭持家，这是我們国家的富强之道，这也是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計划的关鍵。

一切工业企业必須在保証質量的条件下，大力节約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冶金部門、电力部門、鉄道部門、航运部門和其他工业部門，都必須严格定出节約煤炭的計划，并且坚决执行。重工业企业和基本建設单位必須大力节約鋼材和木材的消耗，輕工业企业必須大力节約农产品原料的消耗。在农业生产中，必須認眞爱护牲畜，爱护工具，不要浪費水、肥料和种子。在工业、运輸业、农业和其他各項企业事业中，都必須注意节約劳动力和节約流动資金。

在全国城乡，应該广泛地进行节約的教育。国家机关应該首先作模范，克勤克俭，节減一切可以节減的开支。对于粮食、煤炭和其他供应还不算富裕的消費品，一定要在一切居民中提倡节約，克服浪費。农村各人民公社要普遍注意把粮食管好用好，对粮食、薯类、瓜

菜、飼料、燃料等的生产和消費，要根据有备无患、細水长流的精神，作好长时期的統筹安排。对魚、肉、鷄、鴨、蛋、食油等副食品，应該努力增加其中的商品部分，以便保証增加社員收入，增加城市供应和出口，支援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設。农村的公共食堂应該堅持积极办好、自願参加的原則，粮食依人定量，分配到戶，食堂凭票吃飯，节余归己。在城乡居民中都要大力提倡儲蓄，使个人暫时可以不用的現金，在建設事业中得到合理的、有效的利用，既有利于国，又有利于家。要告訴全党和全国人民，我們不但要善于安排生产，而且要善于安排生活，会过日子，精打細算，留有后备。只要全国上下同心同德，厉行增产节約，这样，我們的国家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任何障碍而蒸蒸日上，并且使我們全体人民的生活欣欣向荣。

六

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这是我国勤劳勇敢的六亿五千万人民的伟大决心和伟大智慧的表現，是我們党和我国各族人民的伟大領袖毛澤东同志創造性地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实际結合起来的产物。正因为我們在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加强党的領导，坚持政治挂帅，坚持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坚持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荣旗帜，我們取得了去年和今年上半年的伟大胜利。在今后，我們将沿着这一光荣的胜利的道路，勇往直前，为新的伟大胜利而奋斗。

一九五八年的經驗特別明显地証明，人民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是无穷的。这种智慧和力量，由于党和毛澤东同志的启发和領导，由于党的总路綫的鼓舞和組織，有如千軍万馬，所向无前，真是高山也要低头，河水也要讓路。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对我国人民来說，都是史无前例的新生事物，在前进过程中当然不可避免地要遇到一些困难，产生一些缺点。但是人民群众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密切指导下，迅速地解决了或者正在迅速地解决着这些暫时性的、局部性的問題。仇視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国内外敌对分子乘机污蔑我們，企图影响我們队伍中的某些不坚定的分子。但是任何反动派絲毫也不能动搖我們党和六亿五千万人民的伟大意志。相反，广大干部和广大群众充满信心地看到，我們的成就是异常伟大的，我們的前途是异常光明的。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号召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紧密地团結一致，坚决地克服我們工作中的任何困难和缺点，克服某些不坚定分子的右傾机会主义情緒，并且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为夺取今年的伟大胜利而斗爭，为在两年內（即一九五八年和一九五九年）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的主要指标而斗爭。为了爭取完成和超額完成今年的計划，第三季度是一个关鍵。一寸光阴一寸金。讓我們立即动員起来，用新的生产大高潮来完成和超額完成第三季度的計划，来迎接我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

社論

欢庆光輝的国庆十周年

我們伟大的祖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了，我国各族人民都在热烈祝賀这个光輝的节日。

十年来，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設胜利发展的进程，向我国各族人民証明：历史毕竟是沿着眞理所指明的道路前进的。十年前，我們的伟大領袖毛澤东同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夕对全国人民昭告："我們的工作将写在人类的历史上，它将表明：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起来了"。"我們的民族将从此列入爱好和平自由的世界各民族的大家庭，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工作着，創造自己的文明和幸福，同时也促进世界的和平和自由"，他勗勉全党全国人民："如果我們的先人和我們自己能够渡过长期的极端艰难的岁月，战胜了强大的內外反动派，为什么不能在胜利以后建設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呢？只要我們仍然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只要我們团結一致，只要我們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結国际友人，我們就能在經济战綫上迅速地获得胜利"。"讓那些內外反动派在我們面前发抖吧，讓他們去說我們这也不行那也不行吧，中国人民的不屈不挠的努力必将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①。

十年过去了。我們亲身經历了这伟大十年的历史进程。現在不但我們看到，就連我們的敌人心里也明白：中国人民巍然"站起来了"，并且永远稳如泰山地"站起来了"。十年来，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我們六亿多人民以"勇敢而勤劳的姿态"从事战斗、从事工作，并由于苏联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兄弟援助、各国无产阶級的支持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深厚的同情，因而取得了使我們深为自豪的成就。我們为建設"一个繁荣昌盛的国家"、为建設一个具有高度发展的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以冲天的革命干劲、万馬奔腾的气慨，从事創造性的劳动，并取得了輝煌的成績。我們深信，在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在我們的党和伟大領袖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我們"必将稳步地达到自己的目的"。

建国十年来，随着我們国家的日益巩固和壮大，随着我們在經济战綫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胜利发展，特别是在党提出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以后，带来了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的伟大胜利，我国人民深刻地体驗到了許多革命眞理。我国人民深深地懂得，这一切伟大成就的获得，最根本的原因是：我們有以毛澤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英明領导，党的領导，是我們一切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証。眞理就是，"領导我們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础是馬克思列宁主义"②。

我們的党和我們的伟大領袖毛澤东同志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的阶段論和不断革命論的学說与我国实际相結合，准确、及时地向全党全国人民指明每个时期的新形势，新目标，并制定出完全符合当前革命发展需要的、鼓舞全党全民繼續前进的总路綫，引导着我們

① 毛主席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屆全体会議上的开幕詞。
② 毛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开幕詞。

的革命和建設事业胜利前进。以毛澤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領导，一向十分重視使党的領导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热情和首創精神相結合；坚决地信任人民、依靠人民、放手发动人民群众，站在群众的前面，領导群众前进。我国人民根据自己的亲身体验，深深地認識到"千条万条，党的領导是第一条"，把党的总路綫看作照耀着前进道路的灯塔，这一切充分說明了党的領导对我們国家一切工作胜利的取得，具有多么重要的意义。

在我們光荣的国庆十周年行将到来之前，我們的党举行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八届八中全会。八届八中全会在毛澤东同志的主持下，在精确地总結了全党全民执行党的总路綫的丰富經驗、詳細地检查了1959年国民經济計划的执行情况、并充分地討論了当前的經济形势之后，更高地举起了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的旗帜，向全党全国人民提出了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約运动，在今年內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1958年至1962年）主要指标的战斗任务。完成这个任务，这将使我国国民經济达到新的更高的水平。八届八中全会进而指出，这样，我們就可以爭取时間，使原来提出的"十五年內在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英国水平"的口号，可以爭取在十年左右的时間內基本实現，并且使原定在1967年实現的十二年农业发展綱要可以爭取大大提前超額完成。八届八中全会所提出的这些光荣任务，給我国各族人民以极大的鼓舞，給我們增添了新的更大的战斗力量。

八届八中全会明确地指出：目前国內外形势对于我国实現国民經济的繼續跃进是有利的。但，全会也向我們指出，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对我国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进行恶毒的汚蔑和攻击，虽然已遭到了可耻的失敗，但是，帝国主义和国內敌对分子还会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繼續誹謗和破坏。全会指出，要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这对于我們对保証社会主义建設安全負有特殊責任的政法战綫上的工作人員来說，是极其重要的指示。

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坚决地提出了反右傾、鼓干劲的任务。八届八中全会的公报尖銳地指出："对于实現今年的繼續跃进来說，当前的主要危险是在某些干部中滋长着右傾机会主义的思想"。右傾机会主义者的致命錯誤在于他們对几亿劳动人民在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运动中所取得的伟大成績估計过低，而对于这两个运动中由于經驗不足而产生并且已經迅速克服的若干缺点，則估計得过于严重，以至竟然对党領导下的这两大革命运动，恶毒地汚蔑为"小資产阶級狂热性运动"。八中全会以无可否認的事实，充分証实了党的总路綫是完全正确的。在总路綫的指导下，我国人民去年的大跃进以及今年的繼續跃进是空前伟大的；农村人民公社經过整頓已經走上巩固的健全发展的道路，并日益显著地发挥着它的优越性。这一切又証明：我們的成績，无可怀疑，是主要的，而缺点錯誤則是第二位的，不过是十个指头中的一个指头而已。全会的論証，彻底的粉碎了右傾机会主义分子的荒謬观点和恶意汚蔑，鼓舞了全党全国人民更加高涨的革命干劲。这是党在領导我国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事业中，所获得的又一伟大胜利。

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号召我們，用更加輝煌的成就，来迎接我們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現在当我們在热烈欢庆这伟大节日的时刻，应該充分保持并发揮我們的这种可貴的热情，为在国庆节后的一个季度，全力实現今年的国民經济計划，为提前在今年內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的主要指标而奋斗！

在欢庆伟大的建国十周年的时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次会議根据毛澤东同志提出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的建議，决定特赦一批确实已經改恶从善的战爭罪犯、反

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刘少奇主席发布了特赦令。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也发布了"关于确实表現改好了的右派分子的处理問題的决定"，对确实表現改好了的右派分子决定摘掉他們的右派帽子。这是当前我国政治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一批罪犯确实被我們改好了，得到了政府的特赦；一批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回到了人民的行列。这一事实，生动地体現了我們伟大的祖国的无比的巩固和强大、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是我們党的对各种罪犯的懲办和寬大相結合、劳动改造和思想教育相結合的政策的胜利！这是我們党的对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的教育和改造政策的胜利！

政法战綫，在党和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在全国人民群众的支持下，十年来在胜利地完成党和国家在每个时期所交給的光荣任务中，取得了丰富的成功的經驗，大家熟知，这就是：政法工作絕对服从党委的領导，坚持实行群众路綫，与劳动生产相結合，以及为全党全国的中心工作服务。政法战綫在为完成党的八届八中全会所提出的战斗任务中，肩負着同其他各个战綫同样庄严而光荣的責任，全体政法战綫上的同志，应当更加发揚这些成功的經驗，服从党的領导，依靠人民群众、实行群众路綫，参加生产劳动，鼓足干劲，力爭上游，为当前全党全国的中心工作——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約运动，在今年內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主要指标全力服务！祝政法战綫在党的总路綫的照耀下，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貢献！

十年来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

国务院副总理 罗瑞卿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已經十周年了。

中国人民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得到了全国人民和全世界进步人类的热烈欢呼。十年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領袖毛主席的英明領导下，进行了艰巨的英勇的斗爭，在革命和建設的各个战綫上，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特别是1958年以来，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我国工农业生产实現了史无前例的大跃进，全国农村实現了人民公社化，这就大大地加快了我国社会主义前进的步伐。現在，全国人民正在热烈响应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伟大号召，以移山造海的冲天干劲，繼續跃进，为在今年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的主要指标而奋斗！

中国人民大革命的胜利，是俄国十月革命之后最伟大的事件。它証明了一个貧穷的落后的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只要有了无产阶級的先鋒队——共产党的正确領导，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就完全可以从帝国主义和反动阶級的統治下解放出来；任何看来是强大和凶恶无比的反动势力，都是完全可以被人民打敗的。

当然，任何人民革命的胜利，都不是輕易可以取得的。同时，要巩固已經取得的胜利，必然还要花費很大的力气。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經过长期的曲折的艰苦的斗爭，彻底地推翻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阶級領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政权。我們在长期的革命斗爭中，有了一个百炼成鋼的中国共产党，有了一支强大的人民解放軍，有了一个广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战綫。革命的人民在取得全国胜利以后，同反革命的斗爭，就一直处于絕对主动的地位。一切反革命的残余势力同人民群众相比，只不过是滄海一粟。但是，由于中国是一个有六亿五千万人口的大国，反革命分子在人口中即使只占百分之一，或者少于百分之一，也还有相当数量。中国人民在取得全国政权以后，同反革命之間仍然存在着极其复杂极其尖銳的斗爭。这場斗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一个十年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我們知道，帝国主义在侵略中国的一百多年中，同我国的反动阶級和反动派，建立了千絲万縷的联系，培养了大批的走狗。要想把它們一下子斬草除根，是困难的。帝国主义过去是、現在是、将来也还是中国革命和中国人民最凶恶的敌人。它对于自己被赶出中国，是决不甘心的。它必然要用尽一切办法，妄想顚复人民的中国，妄想卷土重来。

我們知道，国民党反动派从1927年叛变革命以后，就一直是中国人民的死对头。蔣介石的国民党在它二十多年的統治期間，集古今中外反动之大成，建立了庞大的軍事、政治、党团、特务等各种反动組織。例如：在国民党反动統治崩潰的时候，留在大陆上的潰散武装（政治土匪）就有二百万，还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六十万，各种特务分子六十万。国民党反动統治集团中是有一批死党的，他們是反革命残余势力中的骨干，决心反动到底。蔣介石集团在逃到台湾以后，

还在竭力采取各种方式，同大陆一部分反革命分子保持联系。

我們知道，中国的封建阶級和封建势力，从来就是帝国主义和官僚資产阶級反动統治的主要依靠。它們在农村是恶霸、土匪、反动会道門三位一体；在城市是封建把头、帮会头子和流氓地痞三位一体。这批人盘踞在全国各个角落，有一个相当大的数量。他們是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統治的爪牙，或者就是那块地方的"小蔣介石"。多少年以来，不管是什么朝代，也不管他們的主人是清朝皇帝、北洋軍閥、蔣介石，或者是英国、日本、美国帝国主义，他們总是照旧直接压在人民的头上，无法无天，无恶不作。其中有很多人，混身都沾满了人民的鲜血。

中国的反动势力，对于他們自己所做出的滔天罪恶，是不能逃避責任的。人民对他們的仇恨，比海还要深，对他們的憤怒，比火还要强烈。人民在胜利以后，完全有理由向他們討还这一笔血債。給予他們任何严厉的处罰，都是不过分的。但是，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下的中国人民，是抱有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崇高理想的。为了区别对待各种不同情况的反革命分子，为了只惩办罪大恶极的少数分子，給多数反革命分子一个自新贖罪的机会，党和人民政府对于反革命残余势力，采取了正确的政策。

1949年4月25日，由毛主席签署的中国人民解放軍总部布告曾經宣布：对于国民党反动統治集团的各种人員，除了怙恶不悛的战爭罪犯及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外，凡不持枪抵抗，不阴謀破坏者，一律不加俘虏，不加逮捕，不加侮辱。并且宣布，这些人員中，凡有一技之长而无严重的反动行为或严重劣迹者，人民政府給予分别录用。1949年7月，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专政"的論文中指出："对于反动阶級和反动派的人們，在他們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們不造反，不破坏，不搗乱，也給土地，給工作，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这样的政策，是历史上从来未有过的最伟大的人道主义的政策。

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了这样仁至义尽的政策，使反动阶級和反动派中的許多人認識到，只要服从人民政权，向人民低头悔罪，老老实实地劳动，重新作人，就是有前途的。这样，就大大地促进了反革命內部的分化瓦解，一部分人向人民投降，一部分人发生了动搖。但是，也有一些坚决的反革命分子，拒絕接受我們的政策，坚持他們的反革命破坏活动。

在解放初期，那些坚决反革命分子同帝国主义勾結起来，进行了疯狂的破坏活动。他們在若干地区进行騷扰，和人民政府作对。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特务分子，在人民中散布謠言，企图破坏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企图离間各民族、各民主阶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結和合作。他們破坏人民經济事业，搜集情报，暗杀革命工作人員。不久以后，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的战爭，国內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一时极为猖狂。1955年，在我們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前夕，残余反革命在城市和农村的破坏，又囂张起来。1957年，在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到来的时候，残余反革命同其他反社会主义势力为了配合資产阶級右派的猖狂进攻，其破坏活动，又有抬头。

很明显，摆在中国人民面前的任务，就是必須同反革命进行坚决的斗爭，彻底粉碎反革命的任何复辟阴謀和破坏活动。否則革命就要失敗，人民就要遭殃，国家就要灭亡。为了巩固革命的胜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了彻底解放人民，解放生产力；为了給革命和建設扫清障碍，創造安全的环境；十年以来，党領导全国人民坚决发动了同反革命的斗爭，形成了前后三次大規模的轟轟烈烈

的群众斗爭高潮，取得了伟大的胜利。

全国胜利以后，革命同反革命这一場尖銳的斗爭，是必然的，不可避免的。对于这种形势，党中央和毛主席早有英明的預見和足够的估計。1949年3月，在全国胜利的前夜，毛主席在党的七屆二中全会上，就号召全党要学会同国內外反革命敵公开的和隐蔽的斗爭。毛主席强調地指出，如果我們不去学会同反革命做斗爭，并在斗爭中取得胜利，“我們就不能維持政权，我們就会站不住脚，我們就会失败”。1949年6月15日，毛主席在政协筹备会首次会議的講話中，再一次喚起人們注意：“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中国反动派对于他們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失败，是不会甘心的”。1949年7月1日，毛主席在“論人民民主专政”的論文中，极其深刻地闡明了革命的人民必須对反动阶級和反动派实行专政。1949年9月21日，毛主席在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議的开幕詞中，又重申：“我們的革命工作还沒有完結”，“帝国主义和国內反动派……将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我們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性”。以后，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每一个重要关头，党中央和毛主席对于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都有英明的指示，正确地領导了每一个时期的革命斗爭。

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在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級专政的一种形式）和正确領导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思想，是分析了无产阶級专政的历史經驗，在中国的具体情况下，正确运用和发展了馬克思列宁主义。馬克思在評論1871年巴黎公社的时候，热情地歌頌了巴黎公社是“历史上还沒有过这种英勇奋斗的实例！”同时，他也严正地指出，巴黎公社的失败，“那只能归咎于他們的‘寬大’”。列宁根据馬克思的指示和巴黎公社的經驗教訓，多次地强調指出：“在无产阶級夺取政权以后，无产阶級同資产阶級的阶級斗爭并沒有終止，相反地，这种斗爭会变得更广泛、更尖銳和更残酷。”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实践，再一次証明了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的完全正确。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胜利，就是党中央和毛主席正确地运用和发展馬克思列宁主义的胜利。

我国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是进行得最堅决，最正确，也是最彻底的。在短短的十年中，胜利地完成了它应当完成的任务，这就是：一，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粉碎了敌人的复辟阴謀；二，彻底地摧毁了残存在若干落后地区的国民党反动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政权；三，在政治上进一步解放了人民群众，促进了生产力的大解放，广大人民在斗爭中提高了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四，扫除了旧社会遺留下来的垃圾，使社会主义的社会秩序日益安定。所有这些，就保障了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順利完成，保障了社会主义建設大踏步地向前跃进。

我們所說的彻底肃清反革命，是要把反革命分子全部清查出来，給以应得的处理，并不意味着我們把应当懲办的反革命分子都通統加以肉体上的消灭。帝国主义曾經在这个問題上毒恶地誣蔑我們，我国的資产阶級右派也大肆叫囂。这只是証明了他們想吓唬我們，使我們不敢放手进行斗爭，好把反革命分子保留下来，以便于他們的复辟活动。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是一場你死我活、不可調和的尖銳的阶級斗爭。任何阶級斗爭，总是不免要流血的。不仅无产阶級专政如此，資产阶級和一切剝削阶級的专政更是如此。所不同的是，我們的专政，是革命鎮压反革命，大多数人民鎮压少数反动派；而剝削者的专政則相反。資产阶級和一切剝削阶級为了維持他們的专政，流了人民很多很多的血。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說过：“很明显，为了达到剝削者少数始終压迫被剝削者多数的目的，就必然要采取极凶恶极残酷的鎮压手段，就必然会造成无数流血慘案，而这样的流血事件是人类在奴隶制、农奴制和

雇佣劳动制下都經历过的。”无产阶級专政要鎮压反革命的反抗，当然也免不了要流些血。但是，这种流血的性質同过去一切剝削阶級专政下的流血，是完全不同的，这里流的血不是人民的血，而是反革命分子的血。光是就流血的数量来說，同过去一切剝削阶級的残暴专政，同蔣介石国民党的残暴专政比較起来，也是流得很少很少的。一切帝国主义和資产阶級右派的誣蔑，都是卑鄙无耻的造謠，正是由于我国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进行得最坚决、最正确和最徹底，因此，我們在这場斗爭中，流的血是最少的。

遵照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我們只是对于那些罪大恶极非杀不可的少数反革命，才采取了坚决处决的手段；对于大多数罪該懲办，甚至罪該处死、但还不是非杀不可的罪犯，都采取了劳动改造的手段。在我国的刑罰中，就有一条“判处死刑，緩期二年执行，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規定。帝国主义曾經誣蔑这是最大的残忍，其实，我們說这是最大的人道。連罪犯都很了解，判处死刑緩期执行，这是人民政府刀下留人，給他們最后一次自新的机会。事实上，得到这种处理的罪犯，一般都保留下来了。試問，古今中外有过这样伟大的創举嗎？在資本主义世界里，找得出这样人道的法律嗎？我們对反革命和其他罪犯实行劳动改造的政策，不仅是为了徹底剝夺反革命进行破坏的条件，而更重要的是为了徹底消灭反革命和其他犯罪的阶級根源和思想根源，使反革命在刑滿之后不再回到犯罪的老路上去。

十年以来，經过劳动生产和思想教育，多数罪犯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造，有一批罪犯已經确实改恶从善了。一批过去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門头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不仅他們的反动的思想得到了改造，而且許多人养成了劳动习惯；有些原来毫无生产知識的，現在已成了比較熟練的技术工人或工程师；原来是文盲的，現在已經能閱讀普通書报杂志。这些几乎是不能令人相信的奇迹，但这是千眞万确的事实。而且在我們的新社会里，这并不是什么个别的事实。

河北省有一个罪犯王仑，过去是蔣匪国防部二厅特务。他在关押劳改期間，經过政治思想教育，認罪服法，积极劳动，逐漸地学会了建筑工程的技术，現在已經具有相当四級建筑工程师的技术水平，得到了人民政府的寬大处理。

青島市有一个罪犯李宗英，过去是香港英帝国主义者的警察。1951年在青島因犯罪被捕，判处徒刑五年。經过政治教育和思想改造，他决心脫胎換骨，重新做人。在劳动改造中，学会了生产技术，几次改进了机器。人民政府給予寬大处理，提前两年释放。但是，李宗英对于这个給了他第二次生命的劳改机械工厂，发生了感情，主动提出留下就业。現在他已經是熟練的四級技工，每月工資五十七元，而且在1954年結了婚，1956年5月生了第一个小孩，开始了新的生活。

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党和政府的劳动改造罪犯的政策，是热烈拥护、积极支持的。反革命罪犯的家屬，对于党和政府把他們家庭中的敗子改造成为新人也是衷心感激的。成千成万封信件寄給毛主席和人民政府，訴說了难以形容的激动和欢喜。天津市民韓学敏是刑滿释放人員张权的妻子，她来信說：“我亲眼看到人民政府对于罪犯不仅在生活上給予人道主义待遇，而且改造了他們的反动思想，把多少个无用的渣滓变成了有用的人。我丈夫张权释放后，我們再也不爭吵了，今后要用实际行动来感謝党！前天我們全家照了一个相，想做一个开始走向光明和幸福的紀念，并准备送給別人，考虑了半天，沒有合适的对象，最后認为送給我們的再生父母——中国共产党才对。現随信附上照片一张，請您代党收下吧！”

人們可以看到，象王仑、李宗英和张权这样的人，作为反革命罪犯，他們是已經被消灭了。但是，作为新中国的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他們不仅活着，而且活得很好。对于社会主义建設来說，这些人原来是起破坏作用的消极因素；现在，不仅不再是破坏的力量，而且經过改造已經成为参加新中国建設的一分子。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这就是我們肃清反革命的彻底性，这就是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伟大的成功！

十年以来，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胜利，大大地促进了我国社会面貌的大变化。中国已經由国民党統治时代的反动、黑暗、混乱的国家，一变而成为世界上最先进、最光明、最安定的一个国家。无論农村和城市，都起了翻天复地的变化。

在这里我們不妨回忆一下旧中国农村的黑暗情况。那个时候，国民党的反动官吏和伪保甲长，一天到晚要粮要款，拉丁拉伕；土匪和恶霸横行霸道，杀人越貨，奸淫搶劫。广大农民在飢寒交迫的死亡綫上掙扎。他們用这样一首歌謠来訴說自己悲惨的处境："打下的粮食是地主的，討个老婆是保长的，养个兒子是老蔣的！"解放以后，这种悲惨的日子，已經一去不复返了。全国农村經过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土地改革、鎮压反革命、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等一系列的伟大改革运动，已經是光明灿烂、欣欣向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五亿农民，已經彻底翻身，再也不受任何剝削和压迫了。

就拿河南省的叶县来說吧，在旧社会，这个地方是有名的"土匪世界"，搶劫杀人的事情，天天有，夜夜有。广大群众飽受"水旱蝗湯（国民党軍閥湯恩伯）"之害，极端貧困，痛苦不堪。1942年大旱灾，全县餓死一万零九百多人，有一千六百多户全家餓死。"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慘景，屢見不鮮。眞是人間地獄。今天的叶县，成了人間的天堂。不仅軍閥早已打倒，盗匪亦已絕迹，1958年农业大丰收，地里場里粮食堆积成山，沒有发生过一起盗窃案件。今年的大旱灾，比1942年那次还要严重，但是全县不仅沒有餓死一个人，而且粮食得到增产。全县人民經过十年来的努力奋斗，特别是經过近两年来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修建了中小型水庫五十二个，每个公社都建設了几个工厂，全县共有鋼鉄厂、水泥厂、农具厂、棉織厂等三百多个。叶县人民，同全国人民一样，已經走上了安宁、幸福和繁荣的道路。从这个县的政治經济的发展变化，就可以看出我国农村已經发生了多么伟大而惊人的变革。

解放后的城市，同农村一样，也起了翻天复地的变化。

人民的首都北京，在旧社会是历代封建王朝和帝国主义、軍閥統治的中心，各种反革命势力麕集，旧社会渣滓成堆，把一个北京城弄得烏烟瘴气，肮脏不堪。解放以后，北京一变而为祖国的心脏。經过历次社会改革，全市面目一新，无論政治环境和自然环境都已經打扫得干干淨淨。大跃进以来，我們的首都已經建設得更加雄伟壮丽了，现代化的工厂林立，城内外遍地鮮花。就是那些过去最黑暗的角落，如今也是一片光明。著名的天桥，过去是藏垢納污的地方，上有恶霸遮天，下有地痞横行，那里是騙子、小偷、流氓的天下，好人在那里飽受欺凌。多少良家妇女在那里受尽侮辱，淪为娼妓。解放以后，經过多次的社会改革和鎮反运动，盘踞在天桥的"六虎""四霸"，連同所有社会渣滓，一扫干淨，紅旗在天桥飘揚，人民群众已經彻底翻了身。

我国的大城市上海，过去是以"冒险家的乐园"而著名于全世界的；现在，它已經不是什么"冒险家的乐园"，而是人民的乐园了。近几年来，上海不仅搶案消灭，就是盗窃案件也很少发生。上海有一个著名的游艺場"大世界"，过去是帝国主义暗探、国民党

特务、流氓、恶棍、盗窃、騙子、娼妓活动的集中地，是著名的人間魔窟，犯罪淵藪，也是那些被侮辱与被迫害者的火坑。現在，“大世界”經过民主改革和反霸斗爭，恶势力已經連根鏟除。每天有几十种电影、戏剧、曲艺向人民演出，它已經成为劳动人民休息、娛乐和进行社会主义自我教育的幸福之家了。

当然，这样的变化，决不仅是河南叶县和北京、上海等地如此。全国广大农村和城市都是这样。我国人民在自己祖国辽闊的大地上，戶戶安居，人人乐业，大家自由地呼吸，自由地劳动，自由地工作、学习和生活，再也不受帝国主义和反动阶級、反动分子的压迫和欺侮了！“春风楊柳万千条，六亿神州尽舜尧”，正是新中国眞实的写照。全国人民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热气騰騰，干劲冲天，工农业生产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太阳，普照四方，社会主义建設的热潮，奔騰万里。中国的今天，正如毛主席去年4月在“介紹一个合作社”一文中所說的：“共产主义精神在全国蓬勃发展。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迅速提高。……从来也沒有看見人民群众象現在这样精神振奋，斗志昂揚，意气风发。过去的剝削阶級完全陷落在劳动群众的汪洋大海中，他們不想变也得变。至死不变、願意带着花崗岩头脑去見上帝的人，肯定有的，那也无关大局。一切腐朽的意識形态和上层建筑的其他不适用的部分，一天一天地土崩瓦解了。彻底扫除这些垃圾，仍然需要时間；这些东西崩潰之势已成，則是确定无疑的了。”一年多以来我国形势的发展，进一步証明了毛主席上述馬克思列宁主义的分析和論断，是絕对正确的。

中国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所以能够取得伟大的胜利，主要的原因是：

第一，我們的事业是正义的，正义的事业是一定能够胜利的。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代表了最广泛的最受压迫的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代表了社会进步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代表了最大的眞理和最高的道义。人們可以看到，广大人民在控訴反革命罪行的时候，表現了那么大的怨憤和激动；在同反革命斗爭的时候，表現了那么大的勇敢和积极性；在鎮压反革命斗爭取得胜利的时候，表現了那么大的欢欣鼓舞；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成功，产生了那么大的积极效果。所有这些，都充分說明了，我們同反革命斗爭的正义性，是完全順乎天理，合乎人情的。因此，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支持，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反革命分子則恰恰相反，它們干的是罪恶的反动的勾当，与人民作对，危害人民，背叛祖国，妄图阻碍社会的前进。它們完全是非正义的，为天理人情所不容，所以，它們在人民当中完全孤立，社会基础日益縮小，是一定要失敗的。

第二，我国的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有共产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导。在全国胜利以后，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依然是一場伟大的革命运动，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不能成功。党和毛主席在領导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中，規定了正确的方針政策。这就是我們政府一貫遵循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和“有反必肃，有錯必糾”的方針。这就是对待反革命分子的懲办与寬大相結合、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結合的政策。1959年9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頒布的特赦令，表現了党的这个政策的伟大胜利。也是这个政策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和发展。經过十年斗爭实踐的检驗，完全証明了我們党的方針，是最正确的方針；我們党的政策，是最有效的政策；党和毛主席的領导，是最好的領导。在这样十分尖銳的斗爭中，我們的党和毛主席的方針、政策和領导，始終象北极星一样明确，象獅子一样勇猛，象天平一样公正，象火焰一样热烈，象泰山一样鎮靜，表現了雄伟的革命气魄和最大的实事求是的精

神。我們党和毛主席在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中規定的方針和政策，以及对于实际斗爭的領导艺术，充分地体現了馬克思列宁主义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結合的强大生命力。党和毛主席的英明領导，是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爭取得伟大胜利的决定关鍵。

第三，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伟大胜利，是六亿五千万人民的胜利。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根本路綫，就是群众肃反的路綫。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是人民彻底解放自己的事业，是一場伟大的革命群众运动，要战胜并彻底肃清反革命，沒有群众的依靠，不放手发动广大群众起来斗爭，是不能成功的。我国的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在党和毛主席的領导下，始終坚持实行了群众路綫，使群众斗爭同专門机关的工作相結合。事实証明，群众肃反路綫，是最正确的最革命的最彻底的也是最有保証的路綫。正是因为实行了群众路綫，我們的胜利伟大，偏差很小，时間不长，收效极快。我們的經驗成功地說明了，实行了群众肃反的路綫，反革命的威风迅速打倒，人民觉悟迅速提高。今后只要还有反革命存在，还有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我們就必須坚持群众路綫。党的領导和群众路綫，是胜利的紅旗。我們一定要把这个光荣的旗帜高高举起来，一直到阶級斗爭的完全消灭，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完全胜利！

現在，国内外的情况很好，我国革命同反革命斗爭的形势，已經发生了根本变化。革命的力量正在一日千里地向前发展，残余反革命分子已經处在气息奄奄、朝不保夕的絕境。他們是一定会被彻底消灭的。但是，尽管如此，斗爭并沒有結束。国內还有阶級和阶級斗爭，还有一些反社会主义的力量，国外还有帝国主义存在。敌人虽然大大地被削弱了，但是还沒有被完全消灭。他們还不甘心就此罢手，正在繼續加紧各种阴謀活动。最近，我們的人民公安机关連續捕获美帝国主义和蔣介石集团派遣进来的特务間諜，同时，也破获了一批国內残余反革命分子的現行破坏的案件。这些事实都告訴我們，我們决不可以驕傲輕敌，使自己麻痹起来，放松警惕，放松斗爭。

一切残余反革命分子实际上都是帝国主义的走狗，有一些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并且有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在背后策动。美国总統艾森豪威尔，在1958年6月18日的記者招待会上，公开表示，美国要对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加强它的顚复破坏活动。他說“美国現在要做的”，是在社会主义陣营“內部建立离心力量”，并且公开招認，“在这方面，美国已經做了許多工作”。1959年1月14日，艾森豪威尔在美国全国記者联誼会上，針对中国又說了这样的話：“如果中共繼續其目前的路綫，則美国确实須加以注意”。公然表示妄图“在中国大陆上造成一股波瀾”。这样，艾森豪威尔就以一个国家首脑的身份，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顚复破坏活动，提到了国家政策的水平。对于美国目前正在繼續执行的这种危险的路綫，中国人民“确实須加以注意”。

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領袖毛主席的領导下，在过去十年，旣然胜利地进行了革命同反革命的斗爭，相当彻底地肃清了反革命；那么，可以断言，一切反革命分子今后的命运，决不会比过去的十年好一些。在强大的有着高度革命警惕和丰富斗爭經驗的中国人民面前，帝国主义和反动派的任何破坏阴謀都是永远不能得逞的。

（轉載自1959年9月28日“人民日报”）

西姆拉条約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吳德峰对新华社記者的談話

中国政治法律学会副会长吳德峰9月15日对新华社記者列举大量鉄的事实，从国际法上徹底戳穿所謂麦克馬洪綫的非法性質，并且表示坚决反对印度政府在中印边界問題上的片面主张。

吳德峰严正指出，作为英国阴謀把西藏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要步驟的西姆拉会議，当时討論的是中国內政問題，这个会議本身就是非法的。

吳德峰說，边界条約既是两个国家之間的协議，它就必須經过締約国的一致同意。在条約的文本上，必須由各締約国的全权代表正式签字。有关領土边界的条約更要經过签字国的中央政府正式批准，正式換文，才能生效。这是公認的国际法規范。

可是，所謂麦克馬洪綫既没有在西姆拉会議上討論过，也不是在这一会議上划出的。西姆拉会議討論的主要是西藏地方同中国其他地区之間的界綫，以及所謂內藏和外藏之間的界綫。西姆拉条約的附图，也仅是分别用紅綫和蓝綫画出这两条界綫。西姆拉会議并沒有討論和划定中国和印度之間的边界綫，这从西姆拉条約的附图上沒有用紅綫标出中印两国西部边界也可以得到証明。

吳德峰說，更重要的是，中国政府代表并沒有在西姆拉条約上正式签字，而条約本身以及条約的附图上这条界綫，也根本沒有为中国任何中央政府所承認。

吳德峰引証大量材料指出，英国方面当时确曾企图用各种办法来迫使中国政府代表在条約上正式签字，但是阴謀始終未能得逞。直到1914年7月3日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在西姆拉条約上签字后，英国代表还对中国政府代表說："如果还有考虑余地，可在6日再举行一次会議，还可以进行签署"，到7月6日，中国政府代表仍断然拒絕签字，这时英国代表才决定在7月10日离开西姆拉回国。就在7月10日，当时的英国外交大臣爱德华·格雷曾对英国众議院表示，他仍希望中国能在条約上签字。这是因为他也知道，如果中国中央政府不签字，条約就不能生效。

吳德峰說，还应該进一步指出，所謂西姆拉条約，直到現在为止，仍然不过是一份沒有經过任何一方正式签字的，也沒有經过任何一方面正式批准的条約草案，根本沒有任何法律效力。

他分析說，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它的代表当时只能以有关地方政府代表的身份，随同中央政府代表参加会議，因此他决不能离开中央政府代表单独同英国签訂有效的条約。而且还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最后在条約上的签字仍然只是草签，而不是正式签字。麦克馬洪在条約正本上只签了他的姓名的縮写字母，西藏地方当局代表虽然签了全名，但1929年印度外交部次长艾奇逊在他所編的"有关印度及其邻国的条約集"中对此还特别加了注解，說明这是由于藏文不能縮写的緣故。

吳德峰接着严厉駁斥了尼赫魯所說的把麦克馬洪綫"肯定"下来的所謂"正式換文"。他說，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代表背着中国中央政府进行的秘密換文当然沒有絲毫价值。西藏是中国的一部分，就連当时的英国代表

也不敢否認这一不可动搖的事实。西姆拉条約草案本文后面所附的換文第一項就写明："締約国承認西藏为中国領土的一部分。"既然如此，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同英国代表秘密进行的換文就决不能构成中英之間的协議，充其量只能說是一个国家的地方当局代表和另一个国家代表所交換的信件。

关于英藏秘密換文的本身，吳德峰說，它也是不符合国际上划界条約的慣例的。英国代表的信件只是籠統地提到地图中所示的界綫是从伊索拉希山口到不丹为止的印中边界，但并沒有明确写出这条界綫經过那些具体地点。至于西藏地方当局代表的信件，更連这条界綫的起迄地点都沒有說明。而按照慣例，划界条約都要在条文上明确規定边界从何地开始，經过那些具体地点，到达什么地方，然后再在附图上标出这条界綫，并說明以条文为据，而决不会在条文中籠統地只規定一个起点和終点。

吳德峰指出，这就是在非法的換文以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內，英国既不敢公布这項換文，也不敢改变地图上这段边界历来的划法的原因所在。他說，一直到1940年，也就是換文以后二十六年，英国牛津大学所出版的第六版牛津增訂图集上还沒有改变传統划法，因之也就同中国地图以及世界各国过去所出版的地图相一致。只是在那以后，英国和印度出版的地图才片面地把这段边界的画法按照所謂麦克馬洪綫作了非法的修改。

吳德峰还用許多事实說明，西藏地方当局实际上一直对于这条所謂麦克馬洪綫也是不滿意的。当时同英国代表进行換文的西藏地方当局代表倫兴·夏托拉，在他所編的"西姆拉会議情况及材料汇編"中也承認，这个換文对西藏来說是"在特殊情况下"，把"鴆毒"当成"良葯"吞下去的。正是由于西藏地方当局是在被英国欺骗的情况下划这条非法的界綫，所以在換文以后，西藏地方当局曾屢次同印度政府商談归还領土的問題。1947年印度成为英联邦的自治領以后，西藏地方当局又在当年10月16日发了一份电报給尼赫魯总理，要求印度归还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的中国西藏地方的全部領土。而当时印度駐拉薩的"使团"負責官員李査逊在同年12月12日答复西藏地方当局的备忘录中曾說："印度很高兴能得到一个保証，即西藏政府願在既存基础上維持双方关系直到双方都願接受的新的协定达成为止。"由此可見，当时印度政府并沒有敢于"坚持"这条非法界綫。

同时，英国政府也自知西姆拉条約和英藏換文是非法的，英国政府所出版的专門用来公布官方文書的"国家文件"一直到印度独立时还沒有公布过这两个文件，也足以說明英国政府并不認为上述条約和換文是正式文件。二十年前当过阿薩姆邦长官的英国人亨利·特怀南在9月2日也說所謂麦克馬洪綫"并不存在而且从来就沒有存在过。"

吳德峰說，这一地区长期以来从不屬于印度，直到1944年也沒有印度人在那里住过，相反，那里居住的人民，到1951年还曾向中国的西藏地方政府納稅。而且在英国片面地划出了所謂麦克馬洪綫时，英国并沒有对这一地区进行过勘察。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当日本軍队侵入緬甸的时候，英国和印度政府才决定組織对这一地区的考察，曾参加这次考察的一位名叫濡·海門道夫的在他1955年出版的"喜馬拉雅的落后情况"一書中說：当时发現在东經九十三度和九十七度之間的边界（按即麦克馬洪綫地区）并沒有划定，那些地区也沒有經过測量。印度境內向来沒有人到过喜馬拉雅山的主脉，可是西藏人却时常越过一些山隘到山南面的森林来。当地居住着一些称为"德非拉斯"和"米里斯"的未开化的部落。

在駁斥印度扩张主义分子誣蔑我国"侵略"印度时，吳德峰憤怒地說，正是1951年当中国人民解放軍向西藏进軍时印度侵入了

（下接29頁）

駁印度对于中印边界的片面主张

周 鯁 生

最近，印度方面，一些別有用心的人在中印边界問題上大肆叫嚣，制造紧张局势，煽动反华宣传和示威，公然造謠說中国“侵犯”了印度，“吞并了印度領土”。而尼赫鲁总理不去糾正这些有害中印友誼的言論，反而自己也在各种場合，一再声称，中国軍队“超过”了中印边境，“侵犯了印度的东北边境地区”，并且說“这是一个明白的侵略事件”。事实是自从西藏叛乱发生，大批西藏叛乱分子逃入印度以后，印度軍队就在中印边界的东段节节进逼，不仅片面地改变了两国边界久已存在的状况，并且越过了中国所从不承認的所謂麦克馬洪綫，更加深入中国境內；甚至侵入的印軍向中国边防部队进行武装挑衅，引起一次武装冲突。

在这样由印度方面引起来的边界紧张局势之下，中印边界問題，在外交上就成了当前中印两国之間的重要問題。而从本年3月22日尼赫鲁总理致我国周总理函和9月8日周总理复尼赫鲁总理函中，可以看出，中印两方在这一問題上的立場和态度是有根本的分歧的。

中国方面对于中印边界問題的立場和态度早就表示得很明白了的。中印之間两千公里长的边界是从未經过正式划定的；由于过去英帝国向西藏进行的侵略的結果，中印边界存在着英帝国主义遺留下来的复杂問題，这是事实。同时必須指出，中印之間仍然存在着一条久已存在的习惯綫；这也是事实。因此，如周总理在9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扩大会議报告所声明，中国政府处理中印边界問題的方針是：“中国政府一貫主张，中印双方应該考虑历史的背景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根据五項原則，有准备有步驟地通过友好协商，全面解决两国边界問題。在此以前，作为临时性的措施，双方应該維持边界久已存在的状况，而不以片面行动、更不应該使用武力改变这种状况；对于一部分爭执，还可以通过談判达成局部性和临时性的协議，以保証边境的安宁，維护两国友誼”。我国政府这样对待中印边界問題的立場、态度和方針是完全正确的，是有利于中印友誼的。可是印度政府方面，按照尼赫鲁总理3月22日致周总理函所表示，他們却認为中印之間的边界早已确定，根本不存在着要全面解决的問題；现在印度所主张的边界綫，如印度地图所画的，不能說是中国政府从未接受的。这样，他們就是要以印度对中印边界綫的片面主张强加于中国。印度政府这种对待中印边界問題的态度完全不符合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精神，而且他們所提出来支持他們的主张的論据也是在法律上完全站不住脚的。

印度政府对于中印边界的主张是根据甚么呢？按照上述尼赫鲁总理的函，他們是根据地理原則、传統和国际协定。尼赫鲁总理說，他們出版的地图上所画的中印边界“是具有基于地理、传統和条約的充分权威性的”；他們的地图所发表的他們疆界的画法“不仅是根据天然和地理的特点，而且也符合传統，并且一大部分是为国际协定所肯定的”。印度政府以为这样的說法可以表明他們主张的中印边界具有充分权威性的根据。其实他們提出的这种論据肯定是經不起检查的。首先，他們所謂“传統的疆界是遵循从喜馬拉雅山脉峰頂的分水岭为界的地理的原則”的說法，完全是歪曲事实之論。而所謂以分水岭分界的地理的原則，在决定两国边界

上也不是絕对的原則，就是英国的国际法学家也曾指出：“疆界山脉完全屬于它所分隔的国家之一也是很可能的”(奧本海国际法，中文本，第1卷第2分册，69頁)。以分水岭为界只是一种划界的方法，是在沒有协定綫或习慣綫之場合，用来解决划界問題的一种方法；这也不是一国所能片面决定的。事实上，中国任何政府从来沒有同意以喜馬拉雅山脉峰頂的分水岭为中印边界綫的原則，相反地，中国所承認的传統边界綫，如中国地图所画的，在不丹以东的一段中印边界就是沿喜馬拉雅山南麓为界的。

其次，印度政府說他們所画的边界具有传統的权威性，但是传統的边界也是要有事实的根据的。印度所謂传統的边界，归根到底，主要是过去英帝国主义侵略政策企图强加于中国的边界，除此以外，他們提不出甚么証据。相反地，中国地图所标明的边界习慣綫是有充分的客观事实来証明的。界綫以內的地区是历来屬中国行政管轄的地域（例如西藏阿里地区同印度旁遮普省、北方省接壤的一段边界內桑、葱沙等地区)。并且原来英、印方面的地图所画的中印边界綫（例如1854年出版的英国人所著“拉达克”一書所載英人瓦克所画的关于“旁遮普、喜馬拉雅山西部以及同西藏接壤部分”图，以及1917年印度測量局出版的“西藏和邻国”图和1929年大英百科全書附图关于不丹以东的中印边界）的画法同中国地图所标的习慣綫基本上一致。尼赫魯总理所写“印度的发現”(1951年倫敦版)一書第8章插图的画法亦如此。

这說明中国方面所承認的习慣綫才真是有传統的权威性的。印度方面也动輒提到独立后的印度繼承英帝国原有的权利。按照国际慣例，一个新独立的国家是繼承原来所屬国家的一些权利的，包括国界在內。但是繼承的目的物必須是确定合法的。对于原来非法占有的东西决不能仅仅通过繼承而成为合法的。印度如果要繼承英帝国主义侵占的或企图侵占的中国边疆，那不仅在道义上說不过去，在法律上也是无效的。

最后，尼赫魯总理强調他所謂国际协定的根据說，印度的疆界的大多数部分是由“当时的印度政府和中国中央政府之間的专門的国际协定确認的”。

这里所謂专門的国际协定究竟是指什么协定，是中国那个中央政府签定了的呢？

他举出了1842年拉达克和約，这是克什米尔和西藏地方当局一个协定，当时中国的中央政府并沒有派人参加。这个协定也只是泛泛地提到双方恪守“从古所确定的拉达克和其毗邻地区的边界”，并沒有具体規定和說明这段边界的位置。显然，印度不能引用这个协定来作为它現在对于这段边界的片面主张的根据。事实上尼赫魯自己早先也承認“沒有誰划定这条疆界”。那末，印度为何可以对于它片面主张的这段边界，硬說是中国中央政府依国际协定确認了的咧？第二个而最突出的条約为印度政府所举出的，是所謂西姆拉条約，这是他們所特别坚持的关于不丹以东那段边界的所謂麦克馬洪綫的根据。印度方面坚持把这一条約作为印度关于中印边界东段这条綫的片面主张的根据是最沒有道理的了。所謂西姆拉条約是1913年至1914年間由英国政府压迫当时的中国政府并誘逼西藏地方当局而召开的中英藏三边会議上制造出来的；那是英帝国主义侵略西藏政策的产物。英帝国主义企图依这一条約剝夺中国对西藏的主权，把西藏拉入英国的势力范围，而同时划出一条所謂麦克馬洪綫，侵占中国边境上大块領土(九万多平方公里)，显然是极其恶毒而猖狂的帝国主义的政策和作法。新从英帝国主义統治下取得独立的印度，如何可以援用这一臭名远揚的条約，要求一个友好的邻国政府接受印度政府对这段边界的片面主张呢？从法律的观点說，所謂西姆拉条約根本不是一个有效的条約。

第一、西姆拉条約，中国政府代表并沒

有正式签字，中国政府自始就声明否認，因而对于中国显然是无效的，条約上所提附图和界綫当然不能拘束中国。在西姆拉会議上中国政府代表就已根据政府訓令正式向会議声明："凡英藏本日或他日所签之約或类似之文件本国政府一概不能承認"。第二、西姆拉会議虽以中英藏三边会議的形式举行，但实質上西藏的代表只能是以有关地方政府的代表的資格，随同中央的代表参加会議的，他不能离开中央政府单独同英国政府签訂有效的条約；按照国际法，一个国家的地方政府是沒有資格作为条約的主体的。并且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在条約上也都只是"草签"，不算是正式签字，尽管他們声明相互間有效。第三、所謂麦克馬洪綫，也并不是如尼赫魯总理所說的"在1913—1914年中国政府、西藏和印度的全权代表在西姆拉举行的三边会議上划出的"。西姆拉会議根本沒有涉及中印边界問題；会議只是討論了所謂內藏、外藏的界綫和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所謂麦克馬洪綫是英国和西藏地方当局的代表，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于1914年3月，也就是在西姆拉条約签訂以前，在印度的德里用秘密換文的方式决定的。这条界綫是标在西姆拉条約上作为西藏同中国其他部分之間的界綫一部分的。如何能說麦克馬洪綫是中国中央政府所已接受了的边界綫呢？在西姆拉会議上，所謂麦克馬洪綫是如上所述那样蒙混过关的。英藏秘密換文并不是如印度政府所說的"确認"一条传統的边界綫，而实是完全撇开传統的边界綫，另造一条新界限。麦克馬洪綫既然是西藏地方当局和英国代表背着中国中央政府的代表以秘密換文决定的，这不但对中国政府是无效的，并且构成条約上的欺騙，而按照国际法原則，由于一方締約国的欺騙而签訂的条約是沒有拘束力的(因此，可以說，就令当时中国政府代表正式签了西姆拉条約，而由于条約附图界綫的欺騙情况的发現，中国政府还是有权否認这一条約的效力的)。事实上，西姆拉会議以后經过多年英国政府很久还不敢把所謂西姆拉条約和上述有关麦克馬洪綫的秘密換文发表出来，或把英印地图按照所謂麦克馬洪綫改画。事实上在英国政府的"国家文件"集一直沒有登載西姆拉条約；直到1929年印度外事部次长艾奇森所著"有关印度和其邻国的条約"集上才出現西姆拉条約和秘密換文的全文。如上所述，英印地图原来所画中印边界綫基本上和我国地图的画法一致，直到1942年出版的牛津高級地图上才出現所謂麦克馬洪綫的紅綫，但原来的边界綫也还存在；到了1947年美国版大英百科全書附图中，就只剩下麦克馬洪綫的虛綫而原来的边界綫就沒有了。独立后的印度在1956年出版的"印度政治地图"也根据麦克馬洪綫把中印边界东段改画了。由此可見，原来制造所謂西姆拉条約和麦克馬洪綫的英帝国主义一向也未敢肯定这个条約和国界綫的有效性或实在性。就是英国方面一些所謂西藏問題的专家也說，"西姆拉会議最后在1914年夏沒有达成任何协議而散（台御曼，西藏旅行記）"；"并不存在而且从来就沒有存在过所謂中印边界的麦克馬洪綫"（怀特，9月2日致倫敦泰晤士报函）。印度政府还有什么理由可以根据这样一种无效的所謂西姆拉条約和麦克馬洪綫把他們片面主张的中印边界强加于中国呢？中国人民和政府是不承認所謂麦克馬洪綫的。

总的說来，印度方面关于中印边界的片面主张在道义上和法律上都是說不过去的；他們所提出的根据都是站不住脚的。从印度方面发表的言論和在边境进行的活动，表現他們企图以他們片面主张的边界綫强加于中国，是完全不符合和平共处的原則的。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珍視中印友誼，仍然希望印度方面幡然改图，停止一切誣蔑性的宣传和片面的行动，本着五項原則的精神，同我們进行友好协商，寻求中印問題的全面解决。

中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道路

——为紀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周年而作

李　琪

一

过去十年中，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鎮压了反革命分子的复辟破坏活动，保卫了祖国的独立和安全，粉碎了資产阶級右派的进攻，胜利地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取得了极其輝煌的成就。十年的时間說来是很短的，但我們已創造出比中国过去历代加起来还要大得多的社会生产力。第一个五年計划的提前完成和第二个五年計划的胜利进行，旧中国的一穷二白的落后面貌，正在迅速地改变着。虽然在中国要完全实現国家的工业化和农业的机械化电气化，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还需要經过相当长的时間，但我們这一伟大目的，却肯定地要实現，这是世界上任何反动力量也阻止不了的。

为什么在短短的十年中，中国人民就取得这样伟大的成就呢？这是因为我們有了在共产党領导下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实質上也就是无产阶級专政。这种专政和中国历史上一切剝削阶級专政不同。它不再是剝削者压迫被剝削者，少数人压迫多数人的工具，而是广大人民压迫反动派，多数人压迫、改造少数人的工具。它是最民主的，最能得到广大人民热爱和支持的，因而也就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揮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高速度地发展社会生产力。1958年的大跃进，已給我国实現高速度发展国民經济找到了新的方法和途径，只要加强党的領导，鼓足干劲，我們即可繼續实現大跃进，这样，我国工业化的过程就可以大大地縮短。

二

在中国，建立人民民主制度，实現无产阶級专政，是經过长期的曲折的道路的。

还在全国解放前，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澤东同志領导下，在各个解放区就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从而充分地发揮了人民的意志和力量，支持了长期的革命战争，并在如何实現党对政权、对經济建設方面的領导，积累了丰富的經驗。当时由于还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专政的任务还不是为直接消灭資本主义实現社会主义服务，而是为推翻帝国主义和官僚軍閥在中国的統治实現民主主义服务，因而这时的人民民主专政，从阶級內容上看，象毛澤东同志所指出的是共产党領导下的“各革命阶級联合专政”。这种专政与俄国1905年革命中列宁所提出的“工农革命民主专政”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有民族資产阶級参加，而“工农革命民主专政”不包括民族資产阶級在內。这是中国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的特点。这时的人民民主专政也带有无产阶級专政的因素，这是因为：第一，它是工人阶級及其政党共产党領导的；第二，作为中国資本主义的主要部分官僚資本主义，是它直接要消灭、改造的对象；第三，它是向社会主义，向无产阶級专政过渡的政权；第四，在国际上它是属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一部分。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在建立什么样的政权問題上，曾犯过右的和“左”的錯誤。右傾机会主义不了解

中国革命已不是資产阶級領导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而是无产阶級領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因而認为在中国建立的革命政权，还只能是資产阶級专政，而不能是各革命阶級联合专政，从而混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旧民主主义革命的界限。第一次国内革命战爭就是在这种錯誤思想指导下遭受失敗的。"左"傾机会主义却走到另一极端，認为中国的革命政权，应該是俄国1905年的"工农革命民主专政"，甚至应該是十月革命后的无产阶級专政，民族資产阶級不应再是联合的对象，而应是专政的对象，从而混淆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界限。这种錯誤思想曾使第二次国内革命战爭遭受到严重的失敗。这两种錯誤思想，右的和"左"的，都是反对毛澤东同志的人民民主专政思想的。事实証明，它們都是錯了的。中国革命实践指出：只有把在共产党領导下的各革命阶級联合专政，也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和資产阶級专政以及无产阶級专政加以区别；同时，还要看到它們之間的联系——特别要看到各革命阶級联合专政和无产阶級专政之間的联系，才能正确地領导中国革命。中国革命就是在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在专政問題上，克服了右的和"左"的錯誤之后取得胜利的。1949年7月，全国解放前夕，毛澤东同志发表了他的著名的"論人民民主专政"的著作，总結了党在过去二十八年中的斗爭經驗，得出了以下的結論："总結我們的經驗，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級（通过共产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专政必須和国际革命力量团結一致。这就是我們的公式，这就是我們的主要經驗，这就是我們的主要綱領"。

为毛澤东同志所提出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論，在民主革命时期，是他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論的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則是他的社会主义革命論的核心。而社会主义革命論是新民主主义論的必然发展。一切共产主义者的最后目的，則是在于力爭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的最后的完成。毛澤东同志关于整个中国革命运动的理論，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眞理与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結合的典范，从而把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推向新的高峰。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爭在全国的胜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向社会主义革命过渡的开始。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把資产阶級和小生产者的生产資料私有制逐步地改变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彻底消灭人剝削人的制度，已提到日程上来，这时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不仅已成为全国的政权，而且在性質上实質上已发展成为无产阶級专政了。

三

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过渡的国家政权，只能是无产阶級的革命专政，这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眞理。但在每个国家所采取的具体形式，由于彼此社会历史条件的不同而应有所不同，不允許机械地抄袭他国共产党的政策和策略，这也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所要求的。中国革命是殖民地半殖民地革命，具有着許多特点。因此，全国解放后，在如何实現无产阶級专政、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方面，繼十月革命之后提供了另一个范例。这里最主要的一点，就是和民族資产阶級的关系。由于旧中国是个受帝国主义压迫宰割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国家，民族資产阶級在一定时期和一定程度上还有革命性，只要共产党領导正确和力量强大，它是可以接受党的領导的。在民主革命中工人阶級和民族資产阶級建立了民族民主統一战綫，有过长期合作的关系，这就为全国解放后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創造了有利条件，从而为在中国实現无产阶級专政建設社会主义社会带来了很大特色。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在中

国人民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議上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是一个和平过渡的綱領。由于当时全国尚未完全解放，战争还在进行，国民党和地主反革命势力还在猖狂活动，土地改革除原解放区已完成外，其他广大地区还未进行，为长期战爭所破坏的工农业生产急待恢复，因而作为开国之初的临时宪法——"共同綱領"，还不能不带有很大的民主主义的色彩。綱領中規定了专政的主要鋒芒，是打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三大敌人，剝夺一切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权利，并强迫他們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对民族資产阶級則采取逐步改造的方針。綱領規定："应鼓励私人資本向国家資本主义方向发展"，以便通过国家資本主义的道路，逐步地改造資本主义經济。

和平向社会主义过渡，馬克思、列宁都这样設想过。但因为他們那时条件还不具备，所以未能成为事实。中国在全国解放后，所以能够实行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是基于以下的这些条件：第一，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下，經过长期的革命战爭，已推翻了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集团在中国的統治，建立了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极高的威信，它是新中国的領导者，是全国各民族团結的核心力量。毛澤东同志說："人民手里有强大的国家机器，不怕民族資产阶級造反。"这是一个最根本的条件，沒有这一条件，和平过渡是不可能的。第二，由于人民解放战爭的胜利，沒收了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陈立夫为首的官僚資本归全民所有。蔣、宋、孔、陈四大家族，在他們当权的二十年中，已經集中了价值达一百万万到二百万万美元的巨大資本，垄断了全国的經济命脉。沒收这些官僚資本，使它們成为社会主义的国营經济，这就有可能从經济方面对私人資本加以領导和改造，从而通过国家資本和私人資本合作的国家資本主义的道路，逐步地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第三，民族資产阶級在民主革命中在共产党領导下和工农阶級有过长期合作的关系，对民族解放事业有过一定的貢献，这就取得了人民的諒解，人民不会把他們忘記。我們对私营工商业国有化采取了贖买政策，在政治上允許他們参加政府工作，并給以适当安排，就是这个原因。正如毛澤东同志所說的："只要誰肯眞正为人民效力，在人民还有困难的时期內确实帮了忙，做了好事，并且是一貫地做下去，并不半途而废，那末，人民和人民的政府是沒有理由不要他的，是沒有理由不給他以生活的机会和效力的机会的"（1950年6月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届第二次会議的閉幕詞）。其次，中国民族資产阶級力量也不大，他們的全部資本并不多。这也就决定了中国民族資产阶級在政治上的軟弱性以及接受改造的可能性。再者，民族資产阶級和它的知識分子中，有不少人是有爱国思想的，希望中国能够迅速实現工业化，成为富强的国家。而要在中国实現工业化，就必須走社会主义的道路。第四，由于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力量的强大以及对中国的无私援助。沒有上述这些条件，要在中国这样大的国家里实行向社会主义和平过渡，那是不能設想的。

和平过渡并不是沒有斗爭。这种斗爭也就是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解放初期，資产阶級許多人，在实际上是不承認共产党和工人阶級在国家中的領导地位的。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和国民經济的恢复和发展，他們中的許多人都发了財。他們不顧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利用各种卑鄙手段投机倒把，盜窃公共資財，进行破坏国家計划經济扰乱市場的非法行动。而共产党和国家机关中的一部分人，因受資产阶級的引誘和腐蝕，貪污浪費之风也发展起来。这些都引起了人民的不滿。1952年在全国范围內进

行的轟轟烈烈的“三反”“五反”运动，給了資产阶級不法分子以坚决打击，并清除了党和国家机关中的貪污分子。这是对資产阶級一次最切实的教育。通过这次斗爭，大大提高了工人阶級的觉悟性和組織性，提高了广大干部和人民的認識。1953年在全国进行了普选，在普选的基础上，1954年9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宪法中对資本主义的改造进一步明确提出：“国家对資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国家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經济的領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利用資本主义工商业的有利于国計民生的积极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于国計民生的消极作用，鼓励和指导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資本主义經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国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經济秩序、破坏国家經济計划的一切非法行为。”1955年在全国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农业合作化的迅速实現，这就彻底拔除了資本主义在中国生存发展的根子，从而使民族資产阶級孤立起来，而不得不接受社会主义的改造。于是乃有1956年的公私合营的高潮，通过贖买政策，对私营企业作价付息，使資本家所有制改变成为全民所有制。对私营工商业者，则采取“包下来”的政策，因才使用，一視同仁，使他們一变而成为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的工作人員，从而在中国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

由于中国对資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經过和平方式，通过敲鑼打鼓，张灯結彩方式来实現的，因之，生产資料所有制的改变还不等于社会主义革命的全部完成，在政治上、思想上的斗爭还存在着。資产阶級中一小撮抗拒改造的分子，虽然在大势所趋的形势下，被迫同意走社会主义道路，但心中还不服，还要和共产党、和人民較量一下。匈牙利事件給他們带来希望，以为时机已到，遂乘机到处活动，煽风点火，企图掀起反对共产党的运动。資产阶級右派的这一进攻，在人民反击中，很快就失敗了。党和国家对这些右派分子，还是采取了寬大政策，按照人民內部問題，而沒有按照敌我問題，即按反革命問題处理，还希望他們能痛改前非，立功贖罪，从新作人。

經过1957年的反右派斗爭，在思想战綫上、政治战綫上我們虽然已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在这方面的斗爭，今后还是会有的。因为思想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至于在全国人民中彻底清除腐朽的自私的資产阶級思想，树立起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那就需要更长的时間。正如毛澤东同志所說的：“一个嶄新的社会制度要从旧制度的基地上建立起来，它就必須清除这个基地。反映旧制度的旧思想的残余，总是长期地留在人們的头脑里，不願意輕易地退走的”（引自“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馮友兰先生在“四十年的回顧”一书中，有这样的題詩：“明时不虑老将至，一悟昨非便少年”作为詩，这可以是句惊人語。不过从思想改造的实踐来看，“昨非”“一悟”却是不行的，而需要有“几悟”或更多的“悟”。因为思想改造需要一步一步地走，而且还会有反复，这是客观眞理。

四

专政只适用于敌人，人民內部实行民主制度，这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一个基本原则，也是毛澤东同志对馬克思列宁主义专政学說的一个重要发展。毛澤东同志說：“选举权，只給人民，不給反动派。这两方面，对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結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論人民民主专政”）。

为了肃清反革命残余势力，解放十年来，在这方面我們进行了一系列的斗爭，特別經过1950年的大規模“鎮反运动”和1955

年的"肃反运动"之后，国内反革命分子已基本上肃清了，人民安居乐业，充分表现了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无比优越性。

肃反工作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曾和党内外的"左"的和右的机会主义倾向作过斗爭，积累了丰富的經驗。全国解放后，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領导下，更进一步发展了和丰富了肃反工作的經驗，形成一条完整的群众肃反路綫。这就是：严格区分敌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的界限，反对不分敌我，認敌为我的右的观点。也反对把敌我矛盾扩大化，把人民內部矛盾看作敌我矛盾，以至把本来不是反革命的人看作反革命的"左"的观点。在方針政策上，是"有反必肃，有錯必糾"，"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是"鎮压和寬大相結合"，是"首恶必办，胁从不問；坦白从寬，抗拒从严；立功折罪，立大功受奖"。懲办少数罪大恶极、坚决与人民为敌、死不悔改的分子，对其他反革命分子則采取政治教育和劳动生产相結合的原則，通过劳动改造、思想教育使他們重作新人。在这方面，我們已取得了光輝的成就，改造了大批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在工作方法上是：群众路綫、全党动員、全民动員，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使专門机关和广大群众相結合，反对孤立办案，反对把肃反工作神秘化；是严肃和謹愼相結合，实事求是，調査研究，重証据，不輕信口供，反对逼供信，眞正做到保护好人，懲办坏人。由于党多年来一貫坚持这条正确的群众肃反路綫，这就使我們避免了"左"的和右的錯誤，而获得了伟大的成就，有力地保障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进行。这条肃反路綫的最主要之点，是党的領导和群众路綫。事实証明，只要广大群众、干部都起来和反革命作斗爭，再狡猾的反革命也是无法立足的。在工作中万一有了錯誤，因有广大群众参加，也容易发現和糾正。另外，通过肃反斗爭，广大群众的觉悟性，也会得到很快提高，只要大家政治觉悟提高了，和反革命划清敌我界限，并时时提高对反革命破坏活动的警惕，那末反革命分子和一切坏分子也就很难存在和活动。党的領导則是肃反工作胜利的最重要的保証。公安、司法机关（从中央到地方），必須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必須服从党的領导，按照党的路綫、政策、指示和国家法律办事，任何脫离党的領导的傾向，都会給工作带来损害，这是許多事实一再証明了的。当然，党对公安、司法机关的領导，并不是包办代替，而是在政治上、思想上、方針上的領导。有了党的領导，有了群众路綫，并使两者很好地結合起来，这就是我們在肃反工作上的主要經驗。

我国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阶級斗爭，主要表現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鎮压、改造帝国主义走狗，即地主阶級和官僚資产阶級以及代表这些阶級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們，另方面，則是和民族資产阶級以及一切要走資本主义道路，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道路的分子作斗爭。前者是属于敌我矛盾。解决这个矛盾是民主革命彻底胜利的要求，也是社会主义革命胜利所必需。这个矛盾在全国解放后已不占重要地位，經过几次鎮反、肃反之后，已經基本上解决了。后者——同民族資产阶級的矛盾，就它的情况来說，本属于敌我矛盾，只因党采取了和平过渡的方針，因而把民族資产阶級的問題，当作人民內部矛盾来处理。工人阶級同民族資产阶級的矛盾，是过渡时期的基本矛盾，主要矛盾。經过1956年三大改造运动和1957年反右派斗爭的胜利，这个矛盾也基本上得到了解决。1958年的工农业的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在全国的建立，这就为我国实現社会主义工业化，进一步消灭阶級創造了极有利的条件。

当然，在我国今天还是有阶級斗爭的。認为今天我国已經沒有了阶級和阶級斗爭，

整个国家的对内职能很快就要消亡了，那是不正确的。阶級斗争今后还会有反复，不过在一般情况下，不是一浪高一浪，而是一浪低一浪了。因此，今天还不是削弱人民民主专政，而是应当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任何要削弱专政的观点，輕視政法工作的观点，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对于反革命的斗争，今天更不能放松。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台湾蔣介石反动集团，还不时派遣特务，潜入大陆，进行暗害破坏活动，任何麻痹大意，都会給国家和人民带来損害。

加强对敌人专政和在人民內部发展民主制度，这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过去十年来，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別經过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和宪法的頒布，使我国人民民主制度日益健全和完善起来。

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是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决定大政方針，选举政府。民主集中制，“就是說，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毛澤东同志語)。实践指明，只有这个制度，才能广泛地发揚民主，鼓励广大劳动人民积极地参加国家事务的討論和管理，从而使各級代表大会具有高度的权力；又能使各級政府在中央人民政府的領导下，集中地处理人民代表大会决議要办的一切事务，并依法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实行民主集中制，有一个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問題，正确处理这个問題，是有关社会主义建設的重要問題。在这方面，我国是采取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相結合的原則。这就是說，在中央統一領导下，地方各級政府（省、市、县、乡）都有一定范围的行政管理权，以便在中央統一的方針、政策、計划下，因地制宜、因事制宜地处理各种具体問題。这样，旣能发揮中央机关的积极性，加强政策方針的領导，又能发揮地方的积极性，促进各項建設事业的发展，也便于总結經驗，互相监督。事实証明，过分集中和过分分权，都是不利于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

解决人民內部矛盾，主要是領导和教育农民問題。中国农民是革命的，是坚决跟共产党走的，由于穷，他們对过去的旧生活并不留恋，而是热烈希望能过更美好的生活。中国农民解放后几年来，在共产党領导下，一鼓作气，就解决了农业合作化的問題，由互助組、初級农业合作社到高級农业合作社，实現了集体所有制。去年更进一步地实現了人民公社化，从而給在农业中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开辟了道路。今天对农民，除了加强社会主义教育，鼓足干劲，大力发展农副业生产外，最根本的問題，还是如何实現国家工业化的問題，沒有强大的工业基础，要彻底改变我国农业的落后面貌和农村的精神面貌，是不可能的。

解决人民內部矛盾，必须学会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工作方法。毛澤东同志一再强調，人民內部矛盾不能用强迫命令的方法，不能用强制、压服的方法来解决，“只能用民主的方法去解决，只能用討論的方法、批評的方法、說服教育的方法去解决。”这是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原則，也是我們工作方法上一个非常重要的問題。所謂使用民主方法来处理問題，就是走群众路綫的問題。在党中央和毛澤东同志的領导、教誨下，广大干部都已懂得了这个問題的重要意义，并在实际工作中学会使用民主的方法处理問題，这是我們党各項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这样伟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但也不容否認，今天还有一些干部，并不重視这个問題。他們在許多問題上，总是不大愛听群众的意見，总是固执己見，只相信自己，不相信群众，根本无所謂群众路綫。他們对群众不是說服，而是强制、压服，用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来处理人民內部的矛盾，从而把好事办成坏事。这是非常錯誤的。

为了正确实现对敌人专政，对人民民主，就必須运用革命法制。革命法制的基本任务是：惩治坏人，保护好人。二者不可偏废。只强調任何一面，都是不对的。

向社会主义过渡，是一个不惭革命的过程，上层建筑必須随着經济基础变更而变更。因之，作为过渡时期上层建筑之一的法律的特点，不是固定的、永远不变的，而是随着經济、政治情况的发展，不断創立为新形势所需要的新的法律，而否定某些已过时的旧的东西。过分强調法律的稳定性，看不到它的否定方面，是不对的；反之，过分强調法律的不稳定性，以为可有可无，可遵守可不遵守，甚至采取一律否定的态度，也是不对的。两者都是片面观点，都不利于社会主义的建設事业。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議号召：“必須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的法制”，“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必須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使人民的民主权利充分地受到国家的保护。”这仍然是我們今天行动的指針，是全党应該貫徹执行的。

五

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时候，毛澤东同志在中国人民政协第一屆全体会議开幕詞中即指出：“我們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胜利成果和反对內外敌人的复辟阴謀的有力的武器，我們必須牢牢地掌握这个武器”。“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結国际友人，将使我們的建設工作获得迅速的成功”。“只要我們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和团結国际友人，我們就会是永远胜利的”。建国十年来的实践，完全証明毛澤东同志这些指示、論断的正确。过去十年中，我們依靠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已經取得了伟大的成功。今后在社会主义建設中，只要我們繼續貫徹执行毛澤东同志的这些指示，不断地加强我們的人民民主专政和革命法制，加强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陣营各国之間的团結，“我們就会是永远胜利的”。

写于 1959 年 8 月 1 日

（上接 19 頁）

我国領土，这次他們趁西藏叛乱时又企图混水摸魚，侵入了我国的若干地方。相反的，在中印边界的西段中国一直严格遵守传統的习惯綫，在东段中国軍队也从来沒有超过所謂麦克馬洪綫。

吳德峰还憤慨地斥責了尼赫魯所說的印度“繼承了在英国統治时代的情况”。吳德峰严正指出，繼承的目标物必須是合法的。所謂麦克馬洪綫本来就是非法的，而且从来得到对方政府承認的东西，根本不能成为繼承的对象。

吳德峰强調說，一切无可置辯的事实，都足以充分說明印度方面目前企图把所謂麦克馬洪綫强加于中国，是沒有任何法律根据的，是中国人民絕对不能接受的。

（轉載自 1959 年 9 月 16 日“人民日报”）

維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建設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周年而作

刘护平　陈克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現在已經是十周年了。在这伟大的、光輝的十年中，我們的国家，在党中央和毛澤东主席的正确領导下，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伟大胜利。現在，全国人民正在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光輝照耀下，为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进行着不懈的斗爭。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伟大胜利，江西省各級人民检察机关，在維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建設的斗爭中，也取得了輝煌的成就。我們在省委、省人委、各級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領导下，与公安、法院紧密协作，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經过十年的努力，在全省范围内基本上完成了肃清残余反革命势力的历史任务，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了人民民主权利，为我省大規模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創造了良好的社会秩序。

一

社会主义法制，是我国实現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工具。要維护社会主义法制，就必須坚决、彻底、干淨、全部地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这是我国人民在长期对敌斗爭中的經驗总結。如果不彻底肃清一切残余反革命分子，不坚决鎮压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国家政权就不能很快地巩固下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就不能順利进行。毛澤东主席在1949年10月1日向全世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教导我們：“帝国主义和国內反动派决不会甘于自己的失敗，他們还要作最后的掙扎。在全国平定之后，他們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坏和搗乱，他們每日每时企图在中国复辟，这是必然的，毫无疑义的，我們务必不要松懈自己的警惕。”敌我斗爭的实际情况，証明毛主席的論断是完全正确的。

十年来，我們在肃反斗爭战綫上是一場紧张的、激烈的斗爭，集中地表現在三次鎮压反革命运动。解放初期，国內反革命残余势力，在帝国主义和蔣介石集团的支持下，曾經妄图实行里应外合，使反动統治复辟。特别是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爭后，国內残余反革命分子認为时机已到，进行疯狂的破坏活动，明目张胆地向人民大举进攻，組織反革命地下軍和政治土匪，公开进行騷扰暴乱，刺杀革命干部和群众中的积极分子，攻打我区乡政府，破坏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在这个时候，党中央发布了鎮压反革命的指示，提出了坚决鎮压反革命的任务。我們在省委、各級党委的正确領导下，于1950年冬大张旗鼓地发动了第一次鎮压反革命运动，集中地打击了当时压在人民头上的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門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严厉懲办了一批杀害老革命同志和革命群众的“鏟共团长、义勇队长、守望队长”及其他对人民对祖国犯有严重罪行的首恶分子。1955年，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高潮行将到来的时候，残余反革命分子和城乡反社会主义分子抬头破坏，拚命地反抗三大改造，破坏統購統銷，混入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內部的反革命分

子，則利用两面派的手法，与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相呼应，实行內外夹攻，进行各种阴謀破坏活动。根据这种情况，我們在全省范围內开展了內部肃反运动和第二次社会鎮反斗爭，又給了残余反革命分子一次沉重的打击，使曾經嚣张一时的反革命气焰很快地被打下去了，保障了三大改造的順利进行。当經济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之后，阶級斗爭曾一度緩和下来。到1957年，反动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乘党整风之机，向党向人民向社会主义发动了猖狂进攻，社会上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和一部分不法地主、富农分子也乘机抬头，搖旗吶喊，与右派分子的进攻相呼应，他們制造反动言論，散布謠言，反攻倒算，煽动鬧事，甚至建立反革命組織，制造暴乱，出現了阶級斗爭的紧张形势。他們的破坏活动，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憤怒，积极起来反击資产阶級右派的猖狂进攻，結合城乡社会主义大辯論，严厉地打击了抬头破坏的地、富、反、坏分子。在伟大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爭胜利的基础上，出現了1958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在跃进形势的鼓舞和推动下，我省政法工作也出現了一个跃进局面，开展了声势浩大的群众性的安全运动。在某些偏僻和落后地区，挖掘出一批潜藏很深的重大反革命分子和流窜犯，保卫了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順利进行。

十年来，鎮反斗爭的結果，我們完全胜利了，敌人彻底失敗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伟大胜利，随着肃反斗爭的伟大胜利，我們的国家政权現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巩固，社会秩序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加安定了，反革命分子更少、更弱、更加孤立了，他們的活动更加困难，因而出現了一个空前未有的安定局面。但是，我們說反革命更少、更弱、更加孤立了，并不是沒有反革命了，更不等于沒有阶級斗爭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中指出："复杂的阶級斗爭，不但在国外，在資本主义世界，严重地存在着；就是在国內，也还是存在着。要教育群众提高革命警惕性，严防敌人的破坏活动。"事实上，我們面前还有帝国主义存在，台湾尙待解放，帝国主义和蔣介石集团还不断地向大陆派遣特务間諜破坏我們，国內还有反革命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因此，革命和反革命之間的斗爭，仍然是长期的、复杂的，我們必須繼續提高警惕，加强对敌人的专政。

在肃反斗爭中，我們之所以能够取得如此輝煌的成就，决定的关鍵就是有党的正确領导和广大群众自覚地起来同反革命作斗爭。在斗爭中，同时又教育和鍛炼了广大群众自己。江西是个老革命根据地，江西人民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对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的貢献。由于党中央和毛澤东主席的直接領导，在反对国民党反动派几次围剿的斗爭中，进行了頑强的斗爭。紅軍北上抗日后，国民党反动派組織"鏟共团、义勇队、守望队"等地方反动武装，实行白色恐怖政策，疯狂地屠杀老革命根据地的人民和革命干部，造成了江西人民历史上的空前浩劫。江西人民在这种极端残酷的斗爭环境里，始終坚持了不屈不挠的斗爭。他們有一种坚强的信念："紅軍会回来，毛主席会回来，革命一定会胜利。"解放后，富有光荣革命传統的江西人民，在党的領导下，革命热情更加高漲，他們在长期的革命斗爭中，亲身体驗到要巩固革命胜利，建設社会主义，就必須彻底肃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广大群众迫切要求并积极参加懲办那些对国家对人民犯有滔天罪行的反革命罪魁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設的反、坏分子，就成为理所当然的事情，这是我們在鎮压反革命斗爭中取得伟大胜利的力量的源泉。

在鎮反斗爭中，我省各級人民检察机关在党委的領导下，与公安、法院密切协作，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对敌斗爭的积极性，将社

会主义法制的鋒芒集中地对准了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敌人，运用审查决定批捕、审查决定起訴和出席法庭支持公訴等专政职能，准确及时地批准逮捕和决定起訴了大批罪大恶极、民憤很大的历史反革命和进行現行破坏活动的反、坏分子，有力地支持了群众的正义斗爭。为了准确地打击敌人和保护人民，我們坚决地貫徹了毛澤东主席所提出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冤枉一个好人"的严肃与謹慎相結合的方針，認眞地坚持了"有反必肃，有錯必糾"的原則和与公安、法院三个对敌专政机关之間的"分工負責，互相配合，互相制約"的法制制度，这就使我們在鎮反斗爭中沒有发生大的偏差，保証了运动的健康进行。

二

我們在彻底肃清一切破坏社会主义建設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坚定不移的方針下，在从严懲办少数犯罪情节恶劣的罪犯的原則下，除了坚决鎮压那些少数罪恶、民憤很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憤的重大反革命分子外，对于其他罪該捕办的反、坏分子都給予判处徒刑，实行劳动改造；对于社会上的不法地主、不法富农、历史反革命和坏分子，只要他們不进行現行重大破坏活动，只在群众面前揭露他們，把他們放在人民群众的生产組織中监督劳动，加以改造。

我們对敌人实行这样的寬大政策，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革命人道主义精神的崇高表現，也是共产党人改造社会、改造人类的伟大气魄。把反革命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达到从根本上消灭犯罪，对国家对人民的长远利益都有很多好处，同时也給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指出了一条新生的道路。正如毛澤东主席在論人民民主专政一書中指出的："对于反动階級和反动派的人們，在他們的政权被推翻以后，只要他們不造反，不破坏，不搗乱，也給土地，給工作，讓他們活下去，讓他們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他們如果不願意劳动，人民的国家就要强迫他們劳动……。这种对于反动階級的改造工作，只有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才能做到。这件工作做好了，中国的主要的剝削階級——地主階級和官僚資产階級即壟断資产階級，就最后地消灭了。"十年来，我省各級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地配合公安机关，根据"懲罰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結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結合，階級斗爭与人道主义相結合"的方針政策，在各級党政的具体領导下，采取了許多有效措施加强对劳改罪犯和社会上的地、富、反、坏分子的改造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在改造劳改罪犯的工作中，我們和劳改管理机关紧密协作，及时地組織罪犯从事劳动生产，从劳动中改造他們，对其生活、卫生管理各方面，也都給予人道主义的待遇，使他們吃得飽，穿的暖，有病給予治疗。在劳动改造中，經常注意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使他們了解形势，認清前途，接受改造。为了正确地执行劳改政策，促进对罪犯的改造，检察机关經常有計划地深入劳改場所，对罪犯是否認罪服法、接受改造的情况进行检察。发現眞誠悔改，确实改造好了，并有立功表現的罪犯，建議有关部門給予减刑、假释或提前释放；对于抗拒改造繼續作恶、重新犯罪的分子，依法向法院起訴，追加刑期，給予从严懲办。同时对于某些不利于改造罪犯的措施，也作了检察糾正。使不少原来四体不勤，五谷不分，衣来伸手，飯来张口，长期依靠剝削为生，压榨人民血汗的罪犯，經过劳动改造，养成了劳动习惯，学会了生产技术，已經成为勤劳生产，自食其力的新人。有些慣盜慣窃、流氓成性的分子，經过劳动改造，改变了好逸恶劳的坏习惯，树立了劳动观念，在改造期滿释放回家后，老实守法，积极从事劳动生产。我們对罪犯实行

劳动改造是一项非常成功的政策，获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誠拥护和贊揚，有些罪犯的家屬也眞誠地感謝政府对他們亲人的改造。

对于放在人民公社的生产組織中依靠群众监督改造的地、富、反、坏分子或其他被剝夺政治权利的分子，实行“监督劳动与政治思想教育相結合”的政策，根据政治上划清界限，經济上同工同酬的原則，加强对他們的改造工作。

几年来由于党委領导，充分发动了群众，使地、富、反、坏分子完全陷入在广大群众的汪洋大海之中，加之国内外有利形势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伟大成就的影响，他們为大势所趋，不想变也得变，因而他們中有不少人，經过改造，改变了反动思想、放弃了反动立場，养成了劳动习惯，学到了生产技能，經过群众討論評审，已經改变了成份，恢复了公民权利，由阻碍生产发展的消极因素，改变成为有利于生产发展的积极因素。今后，只要他們繼續老老实实地改造下去，他們中就可能会有更多的人，被改造成为劳动守法、自食其力的善良劳动者。

为了使工作做得更有成效，各級检察机关除了对地、富、反、坏分子是否認罪守法、接受改造进行检察外，还对改造工作中执行政策法律的情况进行了检察，对于放松监督改造，混淆两类矛盾，违背政策，等現象，都及时提出了意見，进行了糾正。

但是，我們强調改造反革命，并不是說对于那些应該懲办，必須懲办的反革命分子也不給予懲办了。因为在劳改罪犯中和在社会上的地、富、反、坏分子中，确实还有一些死硬分子，坚决与人民为敌，一有机会就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即使那些已經經过改造的分子中，有时在某种条件的影响下，也可能有极少数分子又重新犯罪。对这些人只靠教育是改造不好的，还必須給予懲办。总之，懲办反革命和改造反革命是相輔相成的，首先只有懲办了少数坚决的反革命，才有利于促进改造大多数反革命。同时也只有促进大多数反革命的改造，才有利于孤立和懲办少数坚决的反革命，最后达到彻底消灭敌人。因此，懲办反革命和改造反革命的目的是一致的。只要敌人存在、阶級斗爭存在，懲办和改造的方法，任何时候都是不可缺少的。实践証明，如果不及时懲办那些坚决的反革命分子，不把那些进行阴謀破坏活动的重大反革命分子清査出来，加以懲办，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就会遭受破坏，人民的利益就会受到損失。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現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革命人道主义精神，体現了党和国家“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三

检察机关在維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斗爭中，除了对反革命和坏分子坚决地进行了懲办与改造外，在人民内部，我們大力开展了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注意了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爭，以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道德风尙。

十年来，我們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中，是以党的总路綫和党的方針政策为总綱，結合各項政治运动和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广泛地向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在土改、鎮反、三反五反等运动中，积极地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貪污条例的宣传教育工作，发动群众起来同反革命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爭；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頒布后，在全体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中，掀起了一个宣传宪法、学习宪法的热潮；1957年全民整风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中，广泛地組織群众，采取大鳴、大放、大字报的方式，开展了关于法制問題的大辯論，进一步提高了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和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在办案的方法上一般

地采取携卷下乡，就地办案，配合法院进行公开审判。有的地方，向群众公布案情，組織辯論，揭发犯罪，通过这些宣传教育工作，使国家頒布的法律深入人心，家喻戶晓，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敌斗爭的警惕性和积极性，加强了法制观念，使广大群众基本上懂得了提倡什么，反对什么，什么事情是违法的、禁止的，什么事情是符合人民利益的、允許做的。造成了一种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群众性抵制违法犯罪的社会风气和社会力量，促进了社会主义法制的进一步巩固与发展。

社会主义的革命法制，是党領导人民群众在实际斗爭中創造出来的，是工人阶級領导的劳动人民，为了保护国家利益和自身利益，通过国家机构所表现出来的自己的意志，它反映了人民群众实现社会主义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根本要求。因此，广大人民群众都能自觉地遵守法制，自动地同一切破坏法制的行为进行斗爭。特别是經过全民整风运动和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广大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組織性紀律性进一步提高，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已經成为普遍的社会风气。但是，也应該看到，我国还处在建設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还有阶級和阶級斗爭存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的工作报告指出："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說，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无产阶級同資产阶級的斗爭，社会主义道路同資本主义道路的斗爭，始終是我国內部的主要矛盾。"由于阶級的存在和阶級影响的存在，旧社会遺留下来的某些损人利己、不劳而获、为非作歹、敗坏道德等坏思想、坏习气，在某些出身于剝削阶級人們的头脑中，或多或少地存在着，有的甚至还根深蒂固。这种坏思想对劳动人民內部某些思想意志不健康的人們，也时常产生某些不良影响。因此，在人民內部也还有少数违法乱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敗坏共产主义道德，妨碍公共秩序，破坏劳动紀律等违法犯罪现象，他們的这些行为，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也是有危害的。我們对这类案件的处理原則，采取了說服教育为主，約束懲罰为輔的方針。对于人民內部个别触犯刑律的分子，則依法制裁。但这种懲罰，只是作为說服教育的一种輔助手段，同对敌人的专政是有原則区别的。对一般的违法行为，則以团結——批評——团結的原則，发动群众，制訂社会主义爱国公約，建立調处委員会，通过群众的自我教育、自我約束、互相监督来加以克服。实践証明，社会主义爱国公約的制訂和調处委員会的建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更加群众化、完备化的重要創举，是预防犯罪、逐步消灭犯罪的一項重要措施。它已經在实际工作中起到了調解人民內部糾紛，約束不良行为，减少违法犯罪，改变道德风尚，加强內部团結，推动生产跃进的积极作用。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了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尊老扶幼、团結邻里、和睦家庭的新风气。今后必須繼續发揮社会主义爱国公約的应有作用，来逐步克服人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残余，提高人民群众的政治觉悟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質。

四

十年来，我們在維护社会主义法制，保卫社会主义建設的斗爭中，做了許多工作，取得了伟大的成就。坚决打击了敌人，懲罰了犯罪，基本上肃清了残余反革命势力，成功地改造了劳改罪犯和社会上的地、富、反、坏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保护了人民民主权利，促进了人民內部团結，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顺利进行。所有这些，都应該归功于党中央和毛澤东主席的英明領导，归功于省委和各級党委的正确領导，归功于广大人民的大力支持，归功于全体政法干部的积极努力和公安、法院兄弟部門的工作成就。这是党的总路綫的伟大胜利，是党的方針政策的伟大胜

利，是正确貫彻群众路綫的伟大胜利，是党在政法工作上正确路綫的伟大胜利。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部，只不过是紧密依靠人民群众，做了自己应做的一份工作，忠实地执行了党的方針政策，貫彻了“服从党委領导，依靠人民群众，参加生产劳动，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正确路綫，坚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人民民主专政方向，把对敌人的专政和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正确地統一起来。

我們的国家，是工人阶級領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其实質是无产阶級专政。党的領导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核心，沒有党的領导，就沒有无产阶級专政，也就沒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关于党的領导地位，是党的性質所决定的，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結果，是我国人民流血牺牲的无数教訓中选择的結果。毛澤东主席在第一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的开幕詞中曾明确指出：“領导我們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指导我們思想的理論基础是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无产阶級专政工具之一的检察机关，必須絕对服从党的領导，始終听党的話，成为党在阶級斗爭中馴服的、得心应手的工具。十年来，我省各級检察机关在維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斗爭中之所以能够沿着正确的路綫胜利前进，办案中之所以能够保証案件質量，做到不錯不漏、不枉不縱，所有这一切都是党的正确領导的結果。过去当我們在工作中发生某些缺点錯誤的时候，党都及时地指出，作了糾正。我們深深感到，如果沒有党加强对检察工作的領导，那我們就会失去政治灵魂，脫离群众，如果沒有党的正确路綫作为指导，那我們就会脫离政治，迷失方向。因此，我們的結論是：必須听党的話，做党的馴服工具，按照党的指示办事，切实将检察机关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这是做好工作的根本保証，是检察机关貫彻总路綫、保卫总路綫的根本保証。

群众路綫是我們党的政治路綫、組織路綫和工作路綫，也是检察工作的根本路綫。党早已指示我們：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綫，都要有群众观点。作为专政武器之一的检察机关，也必須坚决貫彻这条路綫。因为，无产阶級专政本質上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反动阶級和反革命的专政，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情，敌人的任何破坏活动都不能逃避群众的耳目。十年来，我們在政法战綫上之所以能够在一个不很长的时間內比較彻底的肃清残余反革命勢力，把那些隐藏很深，活动很隐蔽的反革命分子检举揭发出来，及时准确地打击敌人的各种破坏活动，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就是因为充分发动群众，貫彻群众路綫的結果。經过伟大的整风运动，扫除了“三风、五气”，克服了某些检察干部的神秘观点和孤立主义，使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在检察工作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全体检察干部走出办公室，深入实际，依靠群众，就地办案，把审查批捕、审查起訴、出庭公訴等工作与群众相結合，同群众打成一片，因而取得了群众的支持；有的地方把疑难案件交給群众辯論，很快地分清了大是大非，查清了事实；有的几年来沒有破的案件也破获了，疑难案件也不难了，无头案变成了有头案。1958 年大跃进以来，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密切协作，在全省范围內开展了轟轟烈烈的群众性的安全运动，群众紛紛起来揭发敌人的阴謀破坏活动，与违法犯罪現象作斗爭，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爭。“安全”这个口号，充分体現了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和人民群众生产与生活的基本要求。安全运动是政法工作保卫社会主义建設和保卫人民公社的最好形式，是在新的形势下，实現群众路綫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

“政法工作与生产劳动相結合，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这是十年来我們在工作中一貫遵循的道路，在 1958 年大跃进中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它与“党委領导，群众路綫”結合起来，就形成了政法工作上一条

正确路綫。政法工作人員，有事办政法，无事办生产，以普通劳动者的身份出現，与群众打成一片，同吃同住同劳动，既是生产者，又是保卫者，中心带业务，业务保中心，既懂得阶級斗爭知識，又学会了生产技能，这是作为上层建筑之一的政法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經济基础服务的正确途径，也是逐步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的重要条件。

我們的任务是，繼續貫徹检察工作的正确路綫，在党的領导下，与党的中心工作融合在一起，与广大群众融合在一起，与生产劳动融合在一起，把阶級斗爭与生产斗爭更加紧密地結合起来，既搞好阶級斗爭，又搞好生产斗爭，运用专政武器，坚决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大力改造反革命，更正确地发揮社会主义法制在人民內部的教育作用，巩固人民內部的团結，为加速把我国建設成为一个具有現代工业、現代农业、現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1959 年 8 月 28 日）

（**編者注**：作者刘护平系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陈克光系該院副检察长）

人民公社是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的必然产物

王　　珉

一

我国农村中的大規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到今年 8 月，已經誕生一周年了。在这短短的一年中，人民公社就已經充分地显示了它的无限的生命力，正如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公报所說：“农村人民公社經过过去几个月的整頓之后，已經走上巩固的健全发展的道路”，“……不但巩固地站稳了脚跟，而且日益显著地发揮它的优越性”。

人民公社运动是我国农村中的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的繼續和发展，是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 1958 年社会主义建設大跃进的产物。它的产生和发展，是“順乎天理，合乎人情”的事。而絕不是如少数右傾机会主义分子閉着眼睛所說的什么少数人凭主观願望“轟”起来的，“搞早了，搞快了，搞糟了”。为了更有力地批駁这些謬論，在这里追溯一下历史事实，是有着一定的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革命的任务就是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为着实現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設，彻底改变孤立的、分散的、守旧的、落后的个体农村經济面貌，党指出了互助合作的道路，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議指出，对农业經济必須“謹愼地逐步地引导向着現代化和集体性的方向发展”。共同綱領也規定：“在一切已彻底实現土地改革的地区，……应引导农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种形式的劳动互助和生产合作”。当时在农村开展互助合作运动的目的，是为了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使农民的个体所有制得以逐步改造为集体所有制，这是农村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是促使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唯一的經济基础的必要步驟。

1952年全国土地改革基本完成以后，农

村阶級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大大有利于农业生产进一步迅速发展。党和国家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对农业生产的正确領导，是根据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出发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議”指出：“农民在土地改革基础上所发揚起来的生产积极性，表現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个体經济的积极性，另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积极性。”这两方面的积极性，反映农民本身既是劳动者又是私有者的两重性質。党和国家对农民的互助合作的积极性，采取发展的方針，积极領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即由带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的社会主义因素、再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这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設的重要因素之一。因而，到了1953年，我国从經济恢复阶段进入有計划的經济建設阶段，农业互助合作运动迅速高涨。从此以后，农业合作化在党的領导下得到迅速发展，1956年全国农村基本上实現了高級社化，在此基础上，1958年大跃进中出現了人民公社化运动。

二

随着农村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农村的基层政权的組織形式和职权在各个时期也相应地起着变化和发展，即从扩大乡行政区划、撤区并乡到政权的职权逐漸和农业社密切結合行使并向生产組織轉移，最后实現了政社合一。

农村基层政权的变化是决定于农村經济制度的发展。在政社合一以前，当农业合作化的发展一日千里的时候，基层政权虽然有着不断的变化，但仍然始終与生产組織处于既相适应又有矛盾的情况下，这是合作化发展一定过程中的局限性和基层政权的职权不能充分适应农村中的生产建設迅速发展的要求所引起的，它反映着农村經济制度复杂的发展过程的必然现象。

在农业互助合作初期发展阶段，农村基层政权刚刚建立不久（土改时由农会代行基层政权的职权），行政区划大小悬殊，而且一般是偏小，因而不能充分发揮人力、物力以組織群众进行經济、文化建設事业。經过1952年全国各地普遍把从自然村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乡（行政村）的行政范围进行了一次調整，經过調整以后，基本上适应了当时領导个体經济走向互助合作的要求，并在組織領导农业生产中起了很大的作用。随着带有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組和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初級农业社逐步代替了分散的、个体的小农經济，并在农村經济中占了主要地位，基层政权立即以发展互助合作、組織农民及一切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来发展农、副业生产为中心任务；并进行規划本乡全年的生产計划，通过初級社实現組織經济，举办公共事业和文教、卫生、福利工作，基本上还能适应客观的需要。

从1953年冬到1954年秋，农村处于合作化高潮的前夕，农村基层政权的組織、制度、工作方法和合作化的迅速发展日益显著地出現了某些不相适应的矛盾。面临这种新的矛盾，基层政权和农业社之間的关系出現了两种情况：一种情况是农村基层政权不断改进工作以适应新的形势。一般是通过加强乡人民代表大会的領导，加强农业生产的領导，因而农业生产战綫上涌現的模范人物，越来越多地被选为乡的人民代表和乡人民政府的成員，使基层政权增加了互助合作組織的領导骨干和积极分子的比重，密切了基层政权和生产組織的联系。根据1954年山西省三十五个乡的統計：在九百四十六个乡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就有生产組織的領导骨干和积极分子八百一十九人，占代表总数的86.75%。同时，农村中的重大工作，都交付乡人民代表大会进行深入的討論，作出决定，从而加强了基层政权的領导；并改变过去由村代表主任分村、分片的工作方法，实行通过农业社以社带組、以組带戶的工作方法。

这就更有利于对农业生产的領导，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某些矛盾，适应农村經济发展的需要。另一种情况是在实現一乡一社地区，乡政权和农业社結合起来，实行“两套組織、一套干部”的組織形式，出現了“政社合一”的萌芽。如当时山西五台县秀峰乡的农业社社員代表都被选为乡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乡人民委員会委員兼社务委員会委員，乡长兼社长，三个副乡长兼三个分社的社长，乡人委秘書兼社的总会計。又如浙江舟山群島的螞蚁島，于1953年将七个社（七百多戶）并成一个社，实行政社合一，乡人委三个干部也是漁业社的干部，社管理委員会委員和社員代表，一般都由乡人委委員、乡人民代表兼任。河南修武县五里源乡实現合作化以后，也有类似的情况，农业社成了乡的生产、經济、政治、文化的中心，当时基层政权大部分职权有通过社貫徹的必要。这些表明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的組織形式发現很早，而且对一乡一社的地区是适宜的，也是符合精簡行政机构、勤俭办社的原则的。

随着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半社会主义性質的小型的初級社已不能滿足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党及时发現这一矛盾并提出解决矛盾的办法。1955年在毛主席的“关于农业合作化問題”的报告和党的七届六中全会的决議中，明确指出农村中合作化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即将到来。全国广大农民欢欣鼓舞。經过各地批判了在发展农业合作社問題上的右傾思想，进行了发展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規划，在整社基础上实行并大社扩大乡，以适应生产全面发展的需要。1956年1月党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全国农业发展綱要（草案）”下达到农村以后，在广大群众面前呈現了建設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美好远景，認識到初級社和发展生产之間的矛盾，即：土地分紅和发揮劳动积极性的矛盾；土地私有权和生产基本建設的矛盾；耕畜农具私有和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需要的矛盾；以及全面发展生产和人力、物力限制的矛盾等等，只有高級社才可以解决这些矛盾，而且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因而，初級社轉为高級社就很自然地成为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到了同年夏季，在全国范围內出現了农业合作化的高潮，并在短短时間內实現了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合作化。

由于高級农业社基本上实現了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使农村經济制度起了根本的变化，这样，农村基层政权就显出和突破乡界的大規模的集体生产不相适应的矛盾。因此，各地农村先后实行了撤区并乡，依照自然条件和人口分布的情况，扩大乡的范围。一般是：平原地区以原来三至四个乡并为一乡；丘陵地区以原来二个乡并为一乡；山区及边远地区的乡一般不动。乡的区域調整扩大以后，农村基层政权全力轉入領导和保卫生产，全面規划全乡的經济工作和基本建設。同时，国家机关的財貿系統又直接同高級社簽訂合同，間接地加强了农村經济的領导，并使社的計划在一定程度上逐步納入国家計划。这样，原来乡政权的工作都可以由社办理而沒有必要单独行使。因此，乡的职权就通过乡和农业社統一行使，乡的干部也逐步向生产組織轉移了。到了1957年农村普遍出現了乡、社干部互相兼职，成为“两套机构、一套人馬”或“一套机构、一套人馬”的組織形式，也有的保留两套机构和人馬，但乡社下面都是統一向生产队布置并由它执行，成为密切不可分了。这种不同組織形式，实質上都是“政社合一”的过渡形式。如四川簡阳县射洪乡就是这样，它于1955年12月将全乡九个高級社合并为一个社——解放社，并在一乡一社的情况下，把社、乡的三級組織全部統一为一套机构、一套人馬：正副乡长兼正副社长；村代表主任兼耕作区队长；行政小組长兼生产队长。而且四十六个乡人民代表基本上都被选为社員代表；在社內部实行分級分权、統一經营和分級管理的制度。但也有的乡社合作

化以后仍然强調政社分工，結果在工作中出現了暫时不协調現象。实际上当时乡政权除了部分扫盲、卫生工作外，各委員会已經无事可做，許多工作都必須結合生产組織来推动。如北京市丰台区岳各庄乡乡长召集扫盲会議，布置秋季大扫除，社干部不来就布置不下去。因此，只有政社合一才能适应新的形势。由于这种群众創举的“政社合一”的組織形式，受到各級党委的重視和支持，在各地紛紛試办的結果，充分发揮了它对領导生产的作用，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使基层政权的組織制度能够适应經济发展而自行調整，这是标志着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事业向前发展的轉折点。可見，“政社合一”的組織形式，在高級社阶段已經普遍出現。到了大跃进以后，經过党的領导，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这种新型的社会基层組織的实現，是客观发展的必然趋势。

三

1958年在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光輝照耀下，在国民經济大跃进出現的同时，我国农村实現了人民公社化。組織人民公社是几亿农民的要求。广大农民为了更有效地摆脫貧困落后的状况，展开了大規模的改变自然条件的斗爭。以大兴水利为起点，农村中的生产組織有了极大的发展，原来小規模的仅仅几百戶的单純經营农业的高級社的組織形式显出了同迅速地大規模地发展生产的要求不相适应。經过社会主义教育展开的两条道路大辯論的胜利，大大增强了广大农民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信心，全国农村出現了打破社界、乡界的社会主义大协作，掀起了小社并为大社的高潮。农民要求劳动力組織得更合理，效率更高，并且要求把基层政权和生产組織合而为一，以便加强統一領导，掀起了規模巨大的人民公社化运动。党中央和毛主席根据群众的創造和生产力发展需要，認为这种大規模的、工农商学兵相結合的、政社合一的新的社会組織，是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建設，并为将来我国农村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最好組織形式。党中央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指出：“人民公社的出現不是偶然的，它是我国經济和政治发展的产物，是党的社会主义整风运动、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1958年社会主义大跃进的产物。”因此說，人民公社运动是我国农村中的伟大社会主义革命的繼續和发展。

人民公社化实現以后，解决了合作化以来生产力和生产組織之間存在的某些不相适应的矛盾，农业生产的发展与自然条件之間的矛盾，以及农村基层政权和生产組織之間不相适应的矛盾，从而加速了农村經济的全面发展，使社会主义事业得以飞跃前进。

一年来，人民公社这个新生的社会組織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特别是經过几个月的整頓，已經迅速地走上了健全的、巩固的道路，它在綜合发展农林牧副漁和工农商学兵各項事业，逐步实現农业机械化，增加农民收入和改善农村生活，保証战胜自然灾害和发展公共福利事业各方面，越来越显著地发揮出它的优越性。在发展农林牧副漁和工农商学兵全面发展方面，不但在去年的全民大炼鋼、秋收、秋耕、秋种和水利建設等繁重任务中发揮了巨大威力，在今年夏耕生产和夏收夏种、統一筹划生产建設、发展多种經营，都发揮了巨大作用。如去年河北省各公社在大炼鋼鉄、大兴水利的繁重任务面前，抽調了四百多万人到鋼鉄战綫去，派去专門修建水庫的也达六十多万人。同时，人民公社統一規划土地，实行因地种植。該省永年县大北汪公社将十四万四千亩耕地，划分为小麦、棉花、花生、玉米、谷子、杂粮等六种作物丰产方，做到因地种植，便利耕作，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福建省各公社在改造自然条件、爭夺丰产方面，也显出巨大的威力。如福鼎县桐山公社（山区）南溪生产大

队，集中力量把两万多亩土层坚硬的沙質地改造为土質松軟的稻田，扩大了耕地，保証了丰产。安徽省各公社大搞多种經营，如炳輝县界牌公社从去年8月以后，在保証完成农业生产任务的前提下，抽出20%的劳力分配到林牧副渔各个战綫去，并按各人的技术专长成立了专业組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調配劳力，保証了各項經济平衡发展。现在全社共有家禽三十一万三千多只，平均每戶約四十九只；养猪六千六百四十头；魚二百七十五万条；栽菱、藕、芡实、慈菇一万一千四百八十亩；果木、林木二千六百多万棵；还养蚕、蜂和栽蘆葦等，这些项目已經完成或超額完成今年度的发展計划，上半年收入达六十七万多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九倍多，全社90%以上的社員在信用部都有儲蓄。这种巨大威力和經营規模，远非农业社所能办到。

在今年防洪、防涝、抗旱、灭虫的抗灾斗爭中，人民公社成为广大人民在党的領导下战胜严重的自然灾害的胜利旗帜。因为它規模大，組織力量强，活动范围广，能够发揮巨大的抗灾力量。如广东增城石滩公社，当今年6月东江特大洪水泛滥时，这个公社两条保护万多亩农田的大堤围遭到极大的破坏，七条中小堤围被冲坏了六条。要修复这些水利工程，保証晚稻插秧，需要做六十五万土方，而且必須在大暑以前短短二十天內做完二十八万土方。在艰巨的战斗任务前面，公社統一調动了二十九个生产大队的力量，按照互助互利的原則，在五千多人的集体战斗下，堵住了一百多个大决口，按期超額完成了三十七万土方。湖北省各地在大战干旱的斗爭中，各公社根据等价互利的原則，开展劳力、水源、工具等全面大协作。全省在一个多月中新建和扩建大小渠道十万条，打井、掏泉眼二十万二千多处，拦河筑壩九万多处，共扩大灌溉面积約五百万亩，搶救了全部受旱的稻田。安徽肥西县管驛公社有四个队水源不足，五千八百多亩中稻无水灌溉，公社即統一調整水源，按地形条件和抗旱需要調整灌溉系統后，减輕了旱情，而且扩大了灌溉面积五千多亩。象上述这些奇迹，是无法一一列举的。在許多虫灾区进行治虫斗爭中，人民公社統一制定治虫的計划，統一調配物資，統一訓練技术人員，成立治虫专业队，同时办好食堂，保証治虫大軍吃到較好的飯食；教育和动員組織干部、社員，发揮患难相助的精神，实行互助互利的大协作，保証了治虫斗爭的胜利。这些优越性在各級党委的領导下，在全国城乡人民的支持下，日益显著地发揮出来。最近召开的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約运动的决議”明确指出：“人民公社的优越性，包括組織規模大，活动范围广，可以統一筹划全社的生产和分配，可以比农业生产合作社更有效地充分动員和合理安排农村的劳动力，可以兴办农业生产合作社所难以兴办的建設，便于加快农林牧副渔和工农商学兵的綜合发展，便于实現农业机械化，便于实現农民收入的稳定增长和加快农村整个生活的进步，便于发展公共食堂、托兒所等集体事业，在分配中可以有一定的供給制成分，等等，所有这些优越性，将越来越显著地发揮出来。”因而，高举人民公社的光荣旗帜奋勇前进，是爭取今年繼續大跃进的重要保証，是农村經济全面发展的雄渾力量的源泉。

一年来，人民公社在各級党委領导下，实現政社合一的制度，使基层領导力量大大加强。由于基层政权組織經济文化的职能不断扩大，因而，政社合一的結果，就为将来国家对內职能逐步縮小以至消失創造了条件。

由于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的統一体，它全面地直接地抓生产計划，抓生产資料的供应，抓劳动力的調配和統一生产部署。同时，公社是社会主义社会結构的基层单位，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的基层单位，它直接担負政治、經济、文化和軍事建設的任务。这就

表明了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建設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找到了具体的組織形式和发展道路。

政社合一以后，公社的管理干部既是管理者，又是生产者，他們深入生产单位，深入群众生活，同群众同甘共苦，同吃、同住、同劳动，共同想办法克服各种暫时的前进中的困难，及时解决問題。因此，大大鼓舞了群众的革命干劲和斗爭信心，克服了公社化以前农村基层政权行政管理中的缺陷和矛盾。同时，人民群众覚悟空前提高，广泛地参加了国家管理事务，捍卫公社的財产和社会秩序。“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是巩固和发展着的，这对于加速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設，有着深远的意义。正如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关于开展增产节約运动的决議”指出的：“正因为我們在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中，加强党的領导，坚持政治挂帅，坚持群众路綫的工作方法，坚持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荣旗帜，我們取得了去年和今年上半年的伟大胜利。在今后，我們将沿着这一光荣的胜利的道路，勇往直前，为新的伟大胜利而奋斗”。全国人民正滿怀信心地响应党的伟大号召，发揮冲天干劲，为爭取今年更大的跃进，爭取大大提前超額完成建設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伟大綱領——全国农业发展綱要的光輝目标而奋勇前进。

* * *

十年来我国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設发展的道路，是通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現合作化到人民公社化的道路，是党中央和毛主席創造性地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同中国实际相結合的光輝的胜利的道路。发展农业經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設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如党的“1956年到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綱要修正草案”的序言中指出：“发展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中占有极重大的地位”。我們党的建設社会主义的方針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工业农业同时并举。实践証明，这种两条腿走路的方針是异常正确而有效的。全国农业发展綱要四十条，就是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綫和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社会主义建設方面的具体綱領。全国人民在党的領导下，热烈拥护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伟大号召，高举着总路綫、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光荣旗帜，斗志昂揚，滿怀信心地奋勇前进，要大大提前实現这个綱領，把农业发展綱要的美好远景变成現实，这是党領导的农村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伟大胜利。我們必須要在中国共产党領导下，紧密地团結一致，坚决克服我們工作中的任何困难和缺点，克服某些不坚定分子的右傾机会主义情緒，并且坚决打击反社会主义分子的破坏活动，繼續努力，謙虛謹愼，戒驕戒躁，为把我国建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十年来新中国法学发展的回顧

周 新 民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十周年到了。在过去短短十年中，由于全国的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識分子，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領导下，在总路綫的光輝照耀下，万众一心，奋勇前进，創造了空前未有的輝煌成就。它的成就不只是經济建設繼續跃进，完全改变了旧中国的面貌；就是政法工作和文敎建設，亦有重大的变革和发展。为着庆祝国庆十周年的伟大节日，特回顧十年来新中国法学的发展，并談談个人的几点体会。

新中国的法学，早在革命根据地即已产生，在长期的革命斗爭中逐漸成长，它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澤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具备着为无产阶級的政治服务的优良传統。到了解放以后，这个传統的精神在不断地与旧法思想作斗爭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我国法学的发展，决不能与国内外政治斗爭和群众运动分开，其中最重要的是废除伪法統、司法改革运动、宪法的全民討論和学习运动、法学战綫上的反右派斗爭、人民公社化等。因此，回顧十年来新中国法学的发展，必須把它与上述一系列活动結合在一起。

法学是阶級性极为强烈的科学，是进行阶級斗爭的有力武器。因此，新中国法学的方針任务应該是：彻底摧毁以国民党的反动六法为基础的旧法学体系，清除資产阶級的法学思想，建立以馬克思列宁主义，特别是毛澤东同志的著作为指导思想的、嶄新的社会主义法学。

我国法学的研究工作，不是专依靠某一单位单独負責，而是由各有关单位联合进行的。在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还未正式成立以前，法学研究工作完全是依靠政法机关、政法团体和政法院系共同負責。到了法学研究所于1958年国庆节正式成立以后，仍然要依靠和政法机关、政法团体、政法院系配合进行，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領导下实行共产主义大协作，把各个单位的优点和潜力都发揮出来。

我国法学的发展，也得到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帮助很大。在我国解放以后，曾邀請苏联許多法学家帮助我們研究法学，苏联并帮助我国培养大批留学生。这对我国法学的发展是有极大貢献的，我們衷心感謝苏联这种无私的援助。

二

我国法学是怎样发展的？主要的是由废除伪法統、司法改革运动、宪法的全民討論和学习运动、法学战綫上的反右派斗爭、人民公社化等所促成的。这里把它分别叙述如下：

（一）废除伪法統

1949年初，由中国共产党領导的伟大的中国革命，經过二十八年的长期斗爭，在全国范围內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国民党的反革命"法統"已經是搖搖欲墜了，但国民党反动派还要維持他們的所謂"法統"，就是要根据他們在1947年元旦頒布的"宪法"来統治中国。蔣介石在1949年元旦求和的文告中，提出了"只要法統不致中断"，作为"和平"的条件之一。其意思就是要求人民承認国民党的反革命統治为正統，要求人民承認国民党政府的合法地位，而不去破坏这个反革命的統治，

借此来保存国民党的反革命的势力和統治制度，讓它得以待机反扑，死灰复燃。毛主席在1949年1月14日发表的关于时局的声明，提出了废除"伪宪法"和废除"伪法統"作为八項和平条件的第二个条件和第三个条件，这不仅直截了当地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企图保存反革命势力的阴謀，而且明确地划清了新旧法的界限。因为旧的不先彻底粉碎，新的就难順利成长，必須完全摧毁旧的枷鎖、清除旧的渣滓，新的才能創立和发展起来。

1949年2月，党中央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則的指示"。在这个指示中指出："在无产阶級領导的工农联盟为主体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書应該废除，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書为依据，而应該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依据"。党中央这个指示和毛主席关于时局的声明发出以后，当时华北人民政府即接着于1949年4月1日，发布"为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書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訓令"（法行字第8号），指出："国民党的法律，是为了保护封建地主、买办、官僚資产阶級的統治与鎮压广大人民的反抗；……反动的法律和人民的法律，沒有什么'蟬联交代'可言，而是要彻底地全部废除国民党反动的法律"。不久，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議第一届全体会議于1949年9月29日通过的"共同綱領"第17条明确規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上述党中央的指示和毛主席的声明在"共同綱領"中得到完全的体現。

根据关于废除伪法統的这一决定，无产阶級在夺取政权的同时，必須彻底废除剝削阶級的反动法律，重新創立适合自己需要的革命法制，但是在当时，还有不少具有旧法观点的人，对六法全書迷恋不舍，認为"六法全書仍不失为一部好法典"，至少"有些規定是合乎广大人民利益的"。当然，这些錯誤認識，是企图使六法全書复辟，对于革命法制建設是极端有害的，必須給予彻底的批判。

党中央在废除伪法統的指示中，对以上錯誤观点已給了严正的批判。当时法学研究工作者根据党中央这一指示的精神，曾分别到北京各政法院系講演，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級观点和阶級分析的方法，揭出了国家与法的阶級本質，批判資产阶級的虛伪面貌，并彻底揭露了国民党六法全書的反动本質，論証了废除六法全書的必要性。尽管当时对旧法观点的批判工作还仅仅是开始，但是已經較广泛地揭开了新、旧法思想斗爭的序幕了。

（二）司法改革运动

新中国建立以后，各級人民司法机关，在各項社会改革运动中，特别是在"土地改革"和"三反""五反"斗爭中，一般地起了积极的作用；不少人民法院在工作中，密切地結合群众运动，积累了許多經驗，鍛炼了一批干部，并在人民司法建設上有了若干新的創造，这些成績是应該肯定的。但是由于人民法院是接管国民党反动旧法院的烂摊子，在审判員中留用的旧司法人員还不少，因而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充分暴露了人民司法机关本身还存在着組織不純，思想不純的情况。这对于人民司法工作和国家建設事业都有严重的危害性，是絕对不能容忍的。因此，在"三反""五反"运动胜利的基础上，开展一个司法改革运动，是十分必要的和适时的。

司法改革运动，是以反对旧法观点和改革整个司法机关为內容的运动，是政法战綫上一場激烈的政治斗爭和思想斗爭。这个运动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对各級人民司法机关进行彻底改革与整頓，从政治上、思想上和組織上保持与提高它的純洁性，以保証完全符合国家建設的需要；另一方面，是要經过这个运动，进一步改善整个政法部門的各項工作，加强政法工作的思想性和业务領导，

并由此肃清旧法观点在政法教育工作中的影响。

在当时，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和广大司法干部一道，共同投入了这个运动，对正在传播的主要旧法观点进行了深入的揭发和批判。在当时所发表的文章中，有不少具有較高的思想性和战斗性，而且帮助广大司法干部划清敌我界綫和新、旧法思想的界限，并对运动的深入开展起了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同时，由于法学研究工作者积极地投入了这一运动，使自己得到鍛炼，政治思想和馬列主义法学理論水平比以前有了显著的提高，进一步明确了法学研究为政治服务的正确方向。

这里还必須談到政法教育改革的問題。政法教育改革是司法改革运动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也是法学研究工作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政法教育改革工作，在解放后便已开始逐步进行。为了培养新法学研究人員，在中央人民政府刚建立三个月，即建成“新法学研究院”。該院为新法学的研究机关，“以学习馬列主义特别是毛澤东思想的理論知識，学习新民主主义的政策知識，新中国的法律知識与司法工作为方針，以确立研究員为人民服务的新人生观及为人民民主专政服务的新法律观为教育目的。”① 在1952年，根据各政法院系教学改革的初步成果，加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和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均在1950年成立）創办的經驗，把当时几十个政法院系先后进行了两次組織上的集中調整，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成立了四所新型的政法学院（北京、华东、中南、西南），以适应新中国培养政法干部和教研人員的需要。經过教育改革和院系調整以后，在全国政法教育中給反动的旧法观点以一次沉重的打击，摧毁了資产阶級思想在政法教育中的陣地，树立了工人阶級的思想領导，从根本上改变了解放初期政法院系那种庞杂分散的状态，和教学不能适应国家需要的情况，基本上能担負起为国家培养合格的政法干部和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

（三）宪法的全民討論和学习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制定，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国人民在长期革命斗争过程中，曾經渴望过能够有一个眞正的宪法。事实証明：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經过长期的英勇奋斗，推翻了国民党的反动統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結了一百年以来中国人民革命斗爭的历史經驗和建国以来新的历史經驗，才有可能制定一个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宪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員会于1954年3月提出的宪法草案初稿，在北京和全国各大城市組織了各方面代表性人物八千多人討論两个多月，当时刘少奇同志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中曾指出：“这八千多人都是宪法起草工作的参加者”。当时全国法学研究工作者都参加这个討論。到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于1954年6月14日公布宪法草案，交付全国人民討論两个多月，共有一亿五千多万人参加，全国所有政法团体、政法教育单位和法学研究工作者亦都参加这个討論。在宪法草案公布后，中国政治法律学会立即通过“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議”，号召全体会員和全国政法工作者認眞和深入地研究宪法草案，积极地参加討論。向人民群众作广泛的宣传，来貫彻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关于广泛討論宪法草案的决議，并且通过这样的研究、討論和宣传，来提高我們的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并为保障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胜利进行而努力。到了宪法公布的时候，立即掀起了一个全民学习宪法的高潮。在全民学习宪法的运动中，我國法学研究工作者負担着重要的任务，向各方面进行了一

① “新法学研究院教学計划大綱”；“中国新法学研究院院刊”，第1期，第15頁。

系列的闡述和宣传活动。

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不仅在宪法制定和頒布过程中，一直积极地参加了宪法的研究、闡述和宣传工作，而且在五个組織法①頒布前后，也有些人参加起草工作和討論会議，他們除了向机关干部和人民群众作了不少有关宪法和其他法律問題的报告以外，还发表了不少的旨在闡述我国宪法的性質、特点和作用，国家的性質和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性質、任务和活动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問題的文章。

我国法学研究工作者在上述各种活动中，不只是自己进一步学习和闡明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科学理論，而且提高了人民群众对人民民主法制的認識，肃清資产阶級反人民的政治法律观点的影响，协助国家进一步加强人民民主法制、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鼓舞群众建設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創造性，都起了一定的作用。

（四）法学战綫上的反右派斗爭

1956年是我国历史中伟大轉变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在經济战綫上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基本上完成了三大改造。由于剝削阶級的經济基础已被消灭，社会主义建設道路上的主要障碍已被鏟除，我国社会进入了空前迅速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但是社会主义建設必須有相应水平的科学文化。党为了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爭鳴"的方針。党提出这个方針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我国法学界和其他学术界普遍出現更为活跃的气象。

1956年8月起，各地的政法院系和政法团体紛紛召开座談会，就如何在法学研究工作中貫彻"百家爭鳴"方針的問題进行了討論。接着举办了一連串的学术討論会，对"如何研究中国法制史"、"法律和法律科学的阶級性与繼承性"两問題展开了"爭鳴"。在法学报刊上也提出一系列問題，如"刑法中的緩刑"、"处理婚姻案件的原則"等，进行討論。

在討論中国法制史的問題时，有些旧法人員企图以研究中国法制史来宣揚封建的、买办的剝削阶級的反革命法統。还有一些人借宣揚"法律的繼承性"，企图使反人民的旧法复活。在爭鳴过程中，对这些資产阶級法学观点也进行了斗爭，但是这一斗爭仅是另一次規模空前巨大、情况空前激烈的斗爭的前奏曲。这另一次斗爭即法学战綫上所进行的反右派斗爭。

1957年夏季在全国范围内轟轟烈烈进行的反右派斗爭，是一場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这場斗爭是无可避免的。仅有經济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而无政治战綫和思想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革命的成果是无法巩固的。在反右派斗爭中，我們粉碎了資产阶級右派发动的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猖狂进攻，基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誰战胜誰"的問題。

1957年5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之后，政法部門即举行一連串座談会，邀請政法界人士对党的工作提意見。潜藏在政法界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以为有机可乘，互相呼应，向党和人民发动了猖狂进攻。政法界的右派分子进攻的矛头，主要是指向党的領导、无产阶級专政和群众路綫三个根本方面。

社会主义的一切敌人，总是集中全力来反对共产党的領导，因为他們和我們同样明了：共产党是无产阶級专政的核心，沒有共产党的領导，就沒有无产阶級革命，也就沒

① 五个組織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組織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組織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組織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組織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

有社会主义的胜利。他們妄图排斥党对政法工作的領导，使政法部門，乃至整个国家机器变質，以便由他們自己上台执政。有些右派分子就曾公开叫嚣要党“下台”、“下轎”，要和党“輪流执政”。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对自己篡夺党的領导的意图絲毫不加以掩飾，公开提出要設立以擺脫党的領导为目的的“政治設計院”。

无产阶級专政是工人阶級(通过共产党)領导劳动人民进行消灭剝削和貧困，建設社会主义的武器。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千方百計地想破坏这一武器，曾竭力散布“阶級熄灭”的反动謬論，說无产阶級专政沒有存在的必要，或者空談“民主”，不談专政，借此取消无产阶級专政；或者故意把敌我矛盾混淆为人民內部矛盾，以此来縮小无产阶級专政的作用。他們的目的是为了使資产阶級专政复辟。

群众路綫是我們党和国家的根本政治路綫、組織路綫和工作路綫。这一路綫受到右派分子的拼命攻击。他們反对进行革命斗爭的各項群众运动，叫嚣“群众运动破坏法制”；誣蔑司法改革运动和肃反运动“搞糟了”；反对立法工作走群众路綫等等。資产阶級右派千方百計地要使党和国家脫离人民群众，他們才便于进行恢复資本主义制度的阴謀活动。

右派分子的进攻和反右派斗爭的开展，是对我国法学界研究工作者的一次严重的考驗。通过反右派斗爭，我們清除了长期隐藏在法学界中的資产阶級右派，純洁了法学研究工作者的队伍，全面和深入地批判了反动的旧法思想和观点，提高了法学研究工作者的思想和認識。但是必須指出：要彻底解决这个矛盾，还必須进行长期的反复斗爭，并对右派分子进行彻底改造。

在反右派斗爭中，我們对于法学界右派分子的反动謬論，已給予深入的批判，但是在反右派斗爭中，着重彻底揭露他們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丑恶面目，使他們在群众中間陷于完全的孤立，以保証反右派斗爭的彻底进行。因此，当时不可能要求过多地在学术方面对他們的謬論进行系統的分析、批判。但是在反右派斗爭取得胜利的基础上，还应当从学术方面对右派謬論进行深入和細致的批判工作，彻底肃清資产阶級法学思想在我国的影响，就成为摆在法学研究工作者面前的庄严任务。这項工作在党的領导下，現正有組織有系統地进行中。

(五) 人民公社化后的法学研究工作

人民公社的建立是我国社会的一个巨大变革。它是几亿农民的要求，也是形势发展的必然产物，給我国法学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課題。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治、經济、文化和軍事的全面結合，这个特点标志着我国基层政权进入了新的阶段。政法机关、政法团体、政法院系以及法学研究所都已密切注意这个运动发展的情况，自1958年9月以来，不断地分别組織力量，由各单位負責人亲自率領，深入各地农村，研究人民公社化后我国基层政权的变化和法制应有的变革，以及它在促进社会主义建設和将来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作用和意义。

我国政法工作，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过程中，积累了許多丰富的經驗，在人民公社出現时又有了不少新的創造性的发展。根据我国政法工作的丰富經驗和目前的客观要求，政法工作应該是始終忠誠地执行党委領导，群众路綫，同生产劳动相結合，为中心工作服务这条正确的路綫。这个路綫也就是法学研究工作的路綫。我們法学研究工作者必須从理論上給它以詳尽的闡述，并且根据今后的不断发展，进一步丰富这条路綫的內容。

三

新中国的法学旣是在上述一系列的斗爭中发展起来的，究竟我們的成績是怎样取得的呢？根据我个人的体会，我們的成績主要

是由于党的領导和走群众路綫。我們从事法学研究工作，必須在党的統一領导下进行，否則就会脫离政治、脫离人民、脫离实际而迷失方向。

法学研究工作怎样貫彻党的領导？

首先，必須服从党的方針政策的領导。党的方針政策是党对国家进行領导的重要工具。我們研究工作有了党的方針政策来領导，就有了正确的方向和路綫。所以，我們不論研究我国的什么法律，都必須以党的政策为依据，才不致于犯"左"和右的錯誤。例如我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的量刑幅度，是从五年徒刑或者三年徒刑到死刑（包括死緩）①。要正确解释这个量刑幅度，就只有依据党的方針政策来解释。因此，作为一个法学研究工作者認眞地研究和領会党的方針政策的精神实質是十分必要的。

其次，必須服从党的政治思想領导。我們进行法学研究工作，必須政治挂帅，以虛带实，才能兴无灭資，从革命斗爭中加强鍛炼和改造，坚定立場，增强党性，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綫，积极地向一切資产阶級观点作坚决的斗爭。

再次，必須服从党的組織領导。党对法学研究工作的組織領导，是它实现对方針政策和政治思想領导的保証。因为党的組織是統一的整体，各級党委是貫彻党中央的意图的，他們对党的方針政策的精神实質領会得最深刻；同时，党委也最了解整个政治形势的发展和掌握本地区里的全面情况，因而也就最能从全面出发来分析問題和处理問題。为了純洁法学研究工作的队伍，必須挑选一些忠实于党和人民的革命事业的人来担任研究工作。

法学研究工作必須走群众路綫。群众路綫是一切工作的根本方法。毛主席教导我們："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屬正确的領导，必須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說，将群众的意見（分散的无系統的意見）集中起来（經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統的意見），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見，使群众坚持下去，見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驗这些意見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馬克思主义的認識論"②。法学研究工作者当然不能离开群众路綫，尤其人民公社化以后，法学研究工作面临許多新的問題，我們此时更不能关門造車地来搞研究工作。从去年秋季以来，法学研究所研究人員和各政法院系全体师生先后分批深入人民公社，参加体力劳动結合調查研究，广泛地和各級有关政法业务部門联系，从实际工作中发現問題，并帮助当地群众和政法业务部門解决問題。因此，无論在法学研究工作上和政法教育工作上，都获得了很大的成績。

法学研究工作的方法必須为不断革命服务，这对于法学研究工作者来說，是至为重要的。我們的法不仅是从群众中来，而且是为不断革命服务的。因此，我們研究法学的方法也要为不断革命服务，一旦发現法有妨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应当立即积极着手調查研究，准备对它提出修改或者废除的意見，以保証生产力的发展。我們旣是不断革命論者，在新形势不断出現的情况下，首須認識規章制度，应当不断地进行废、改、立，而不是把它固定起来去束縛劳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創造性。但是改革規章制度，首先要求我們要有科学分析的态度去进行分析研究，該破的就破，不該破的就不破，凡是該破而不破是錯誤的，不該破而乱破也是錯誤的。

要使我們的法能够适合客观形势的需要，必須使原則性和灵活性互相結合起来。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懲治反革命条例第5、6、7、9、11条均是从五年徒刑到死刑，第8、10、12条均是从三年徒刑到死刑。

② "毛澤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921頁。

我国是一个地广人众、統一的多民族的国家，各地区的政治、經济、文化发展水平都不完全一致，所以为了能够充分地发挥地方国家机关和广大劳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就必須根据当地的客观情况，在党的政策領导下灵活运用法律条文。这是法学研究工作者必須时时注意的一点，只有这样，研究工作才能与实际結合起来。

今后法学研究工作究应如何进行？首先要依照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公报和决議，貫徹“反右傾、鼓干劲”的精神，为完成法学研究所的工作計划而奋斗，来迎接我們国庆十周年的伟大节日。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就对待阿尔及利亚政治囚犯的通告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主席和总書記致电巴黎司法部长，电文如下：

“我們以在巴黎成立的和由于欧洲抵抗納粹而产生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的名义，根据法兰西的民主权利和传統，要求采取紧急的措施拯救正在絕食的被覊押的成千阿尔及利亚政治囚犯的生命和尊严”。

主席：普里特　　总書記：諾尔曼

1959年7月30日于布魯塞尔

十年来我国劳动法令的发展和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

关 怀

一

我国劳动法令是貫徹我們劳动政策的工具，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劳动組織、促进劳动生产率不断增长以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者物質文化生活的武器之一，所以我們的党和国家对劳动法令非常注意。

我国的劳动法令与資本主义国家旨在剝削工人阶級和維护資本主义剝削制度的劳工立法存在着根本的对立，首先是在本質上有着严格的区分，我国劳动法令反映了工人阶級的意志和代表工人阶級的利益；其次在我們社会主义国家內，劳动力不再是商品和不再被作为买卖的对象，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事情，調整劳动关系是以社会主义的原則为基础的，这与資本主义国家劳工立法把劳动关系看作是財产关系的变态，而一般采用民法中关于財产租賃的原則調整雇佣劳动关系完全不同；由于存在着这些根本的分歧，所以我們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法令能够得到劳动者的热烈拥护和能够得到广闊的发展。

在过去反动政权統治下的时代，我国的工人阶級在中 共产党的領导之下，为了掙脫反动派劳工立法的枷鎖和爭取維护工人阶級利益的劳动法，曾进行过許多英勇的斗爭，例如，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領导下的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就曾領导了当时轟轟烈烈的劳动立法运动，并且提出了具有革命意义的“劳动法大綱”十九条，在中国劳动組合書記部領导之下唐山和长沙等地都曾組織过劳动立法大同盟，这在中国工人运动史上有着光輝的一頁，当然这一“劳动法大綱”在反动政权下，当然不可能实現，事实上是受到了反动派的血腥鎮压，但是这一斗爭說明了我国工人阶級具有着强烈的建立眞正維护自己利益的劳动法的要求。

我們共产党及其領导下的人民政权，为了維护劳动者的利益，对于制定維护劳动者利益的劳动法令和坚决地执行这些法令，給予了最充分的注意。毛主席在他的著作中很早就指出了劳动法令的作用，于1933年8月在江西南部十七县經济建設工作会議上所作的“必須注意經济工作”的演說中就已指出：“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經济建設事业，而加强他們对于农民的領导作用。”① 从毛主席这段指示中可以看出劳动立法的重要意义。就我国的革命实践来講，我們人民政权早在第二次国內革命战爭时期，于1931年11月在江西苏区所召开的中华工农兵苏維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就曾通过了“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劳动法”，在抗日战爭时期各国边区政府也都曾公布过許多劳动法令、条例和暫行办法，这些法令的頒布施行体現了党对人民群众利益的无比关怀，同时也大大地促进了当时經济的发展。这些劳动立法为我們建国以后劳动法令的建立和发展提供了宝貴的經驗。

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誕生以来，我們年青的共和国已經过了十年光荣的历史，这是不平凡的十年。在我国出現了一系列惊人的奇迹：仅仅只用了三年的时間，我們就实現了經济恢复时期的任务并轉入了大規模的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特别自从大力貫彻党的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的总路綫以来，我国出現了历史上空前的大跃进的局面，目前，全国人民正在党的八屆八中全会所提出的反对右傾保守思想，鼓足干劲，全面地掀起群众性的增产节約运动新高潮的号召下，为爭取在二年內提前完成第二个五年計划的主要指标而奋勇前进。在这光輝的十年中，我国的劳动法令也有了相应的发展，建立了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調整社会劳动关系的制度，劳动法令在社会主义建

① “毛澤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1卷，第121頁。

設中发揮了应有的作用。

二

我国劳动法令的历史发展，正如整个国家的发展一样，十年来經历了两个历史时期，即經济恢复时期和大規模地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

在經济恢复时期，我們在財政經济上存在着一定的困难，由于帝国主义长期掠夺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压榨，工农业生产雕蔽，旧中国給我們留下了一堆烂摊子，必須进行整頓和恢复，根据这种形势，面临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繁荣經济。毛主席在1950年6月6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三中全会上所作的“为爭取国家財政經济状况的基本好轉而斗爭”的报告中明确地規定了这一时期的經济任务是全力地恢复和促进生产的发展，以爭取国家財政經济状况的基本好轉，这是当时全国人民的任务，实际上也是經济恢复时期劳动法令的总任务和总的要求。

在經济恢复时期，由于私营企业的存在，当时我国的社会劳动关系，既存在着国营企业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同时也存在着私营企业的劳資关系。这就要求我国劳动法令必須反映这些特点，利用一切办法促进国营企业劳动关系的巩固和发展，以及促使私营企业的劳資关系向社会主义性質的劳动关系过渡。为此，劳动法令必須正确地貫徹“劳資两利、公私兼顧”的政策。

在經济恢复时期，我国劳动法令的主要特点，表現为：

第一，废除一切不合理的压迫工人的制度，建立新的民主管理制度和吸收职工参加企业管理以实現管理民主化。

第二，从法律上保障职工的政治权利和經济权利。

第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职工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提高工資标准和改进劳动条件以及对职工在年老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給予物質帮助。

第四，对于由帝国主义及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統治而造成的失业职工进行救济，采取措施避免失业現象的扩大和逐步地解决失业問題。

第五，制定一定的处理劳資关系的办法，調整劳資关系，以达到对私营企业利用、限制和改造的目的。

这些特点在中国政治协商会議所通过的“共同綱領”中得到了反映。“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条对我們經济恢复时期的劳动立法提出了指导原則。在“共同綱領”第三十二条中規定：“在国家經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領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員会。私人經营的企业，为实現劳資两利的原則，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員与資方訂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規定最低工資。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检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和卫生設备”。我国的劳动法令具体地貫彻了这些精神。

为了建立新的民主管理制度，1950年2月前中央財委会公布了“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委員会的指示”，这一指示規定在国营、公营的企业中建立有工人代表参加的工厂管理委員会，这就保証了广大职工实現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对于提高职工的政治地位和社会主义覺悟具有重要的意义，职工有了权利亲身参加企业管理，这一变化使职工深深感到自己已經成为了企业的主人，同时，实現职工参加管理制度，能够更充分地貫彻群众路綫和改进企业的管理工作。显然这一規定在解放初期的劳动立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我們一方面建立了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则对旧社会所遺留下来的残存的封建陋規和不合理制度进行了斗爭。这种封建陋习和不合理的制度，尤以碼头起卸搬运事业及矿业中最为严重。碼头事业的封建把头、包工头及帮头，霸占碼头以超經济的封建的剝削方式压榨工人，矿业中的把头制度剝削情况同样十分严重。1950年3月前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废除各地搬运事业中封建把持制度暂行处理办法”，在同时期全国煤矿工会代表会議也通过了废除把头制度的建議，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接受了全国煤矿工会的建議于1950年3月21日发出了废除把头制度的通令，这些法令对于搬运工人和矿工解除了压在头上的大山。此外在紡織业方面也通令废除了侮辱工人人格的搜身制度，这些規定对于工人群众有很大的教育和給予很大的鼓舞。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这是我国建国初期所頒布的重要劳动法令之一。在这一法令中，規定了工会的性質、权利、任务和工会与人民政府的关系以及工会与国营、私营企业的关系。工会法的頒布，充分反映了我国工

人的政治权利和經济权利，改善了企业行政与当时资方和工人的关系，大大地促进了当时的工会組織及工人运动的开展，实現了我国工人阶級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下长期追求而未能得到的自由組織工会的理想。

在劳动保护法令方面于經济恢复时期也有很大的发展，党和政府坚决地貫彻了安全生产的方針。1950年5月劳动部公布了"工厂卫生暂行条例草案"通令各地試行，这对改进工厂的卫生工作很有作用。为了与生产中事故作斗爭和保障职工的安全，1951年12月前政务院財委会頒布了"工业交通及运輸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办法"，此外还对于某些于身体特别有害的生产作业采取了特殊的防范办法，例如針对当时經常发生瀝靑中毒事件，劳动部于1952年12月公布了"关于防止瀝靑中毒的办法"。各有关的部和地方人民政府也都規定了一些劳动保护的制度和办法，这为当时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很有帮助。

在經济恢复时期工資立法方面，全国各地頒布了一些地方性的法令，这些法令逐步地貫彻了按劳取酬的原則和推进了工資制度的改革，同时在私营企业中限制了資本家的剝削与提高了职工的工資水平。

1951年2月前政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这一法令减輕了工人生活中的特殊困难，使暫时或长期丧失劳动能力的职工，在生活上有了基本的保障，对于生、老、病、死、伤、残等情况的保險都有具体規定。这一条例的主要特点是經費由企业負担，职工不交納保險金，劳动保險事业交由工会办理，并且还举办各种集体劳动保險事业。劳动保險条例的頒布当时正处在国家財政經济状况尙未根本好轉和抗美援朝战爭期間，但是这一条例已經实現了列宁所坚持的社会保險制度的基本綱領。这充分說明党和人民政府对于劳动者利益的无比关怀。

于經济恢复时期，国家在救济失业工人方面曾作了很多的工作，这在当时的劳动法令中也占有一定的比重，1950年5月前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劳动部公布了"救济失业工人暫行办法"，于1952年8月前政务院更发布了"关于劳动就业問題的决定"，这些法令和办法，对于当时解决失业工人的困难和从积极方面解决失业人員的就业問題起了很大作用。

正确地处理劳資关系在經济恢复时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从1949年建国起我們国家就制定了許多处理劳資关系的法令，最初于1949年11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了"关于劳資关系暫行处理办法"以及"关于私营工商企业劳資双方訂立集体合同的暫行办法"，这对当时調整劳資关系和維护工人的利益有很大意义。为了建立解决劳資关系的組織，1950年4月劳动部还发布了"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設立劳資协商会議的指示"这一办法更有力地实現了当时对私人資本家的利用、限制和改造政策。

以上这些立法，对于劳动工資方面的各項主要問題都有了規定，但是在执行法令中由于对法令的理解不同，和因为錯誤思想作怪或者其他原因，必然发生一定数量的劳动糾紛。在解放初期，不法資本家的违反劳动法令的情况較多，为了維护生产和保护工人的利益和正确地解决劳动案件，1950年11月劳动部公布了"关于劳动爭議解决程序的規定"，这对当时劳动糾紛的合理解决提出了适当的办法。

經济恢复时期我国的这些劳动法令的頒布大大地促进了經济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和保証了劳动政策的貫彻实現。

三

在短短的三年过程中，我們胜利地实現了經济恢复的任务，由1953年起进入了有計划地大規模地开展經济建設的时期，国民經济的飞跃发展和国家組織經济文化教育职能的加强，要求我国劳动法令进一步的发展和变化。

这一时期的劳动法令除了繼續实現經济恢复时期的发展生产、保护劳动的任务以外，更突出地要求我国劳动法令保証国家生产計划的完成和迅速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随着国家經济的上升不断地改善职工的生活水平。

1954年9月公布了我国的宪法，在宪法中对于我国的劳动和社会劳动关系的調整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都作了規定，在宪法的第十六条中明确規定了我国劳动的性質和国家对待劳动的鼓励与支持的态度，在第九十一条中規定了公民的劳动权与国家对待职工工資待遇与改善劳动条件的原則，在第九十二条規定了公民的休息权，第九十三条規定了公民的物質帮助权，此外在第一百条規定了公民遵守劳动紀律义务的問題，这些条文都是我国劳动立法的基本原則。

为了保証国家建設計划的实現，劳动法令在巩固自覚的劳动紀律和反对各种敗坏劳动紀律的現象展开了斗爭。进入大規模經済建設时期以后，随着我国工人队伍的日益扩大，大量的小生产者和其他阶层出身的人参加到了工人的行列中来，这就带来了一些非工人阶級的思想意識，再加上思想教育工作一度有所放松，这就使1953年初少数厂矿企业中出現了一些劳动紀律松弛的現象，为了扭轉这种情况，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提出了巩固劳动紀律的問題并开展了巩固劳动紀律的运动。1954年7月前政务院公布了“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規則綱要”，在这一綱要中規定了職工录用、調动和辞退的手續以及企业行政和職工的基本職責，还規定了违反劳动紀律时所应承担的責任。

在保証生产計划的完成和組織劳动生产中关于劳动力的管理是一个重要环节，特别自从进入大規模經济建設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蓬勃发展，这問題就更是突出。在劳动力管理这方面，为了保証招工的需要和加强統一調配工作，1957年12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各单位从农村中招用临时工的暂行規定”，对于吸收农民参加工业建設有了明确的制度，改进了原有的工作。在統一調配劳动力方面劳动部曾公布了一定的办法，例如1954年公布了“建筑工人調配暂行办法”，这些都是加强劳动力管理的重要措施。

自进入大規模的經济建設时期以来，在我国劳动法令中，在工資制度、劳动保护制度与社会保险制度方面都有很大的改进。

在工資立法方面比較重要的是1956年6月国务院公布的“关于工資改革的决定”和1956年10月頒布的“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資改革中若干問題的規定”，这些办法都适当地增长了工資水平和改进了工資制度。

在劳动保护立法方面党和国家随着生产事业的发展而公布了許多重要的政策和法律，1956年5月国务院公布了“工厂安全卫生規程”“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規程”“工人職員伤亡事故报告規程”以及“关于防止厂、矿企业中矽尘危害的决定”，这些規程的頒布，使得厂、矿企业在改进劳动保护工作方面有了統一的根据和标准，和更加健全了起来。

当进入大規模的經济建設时期以后，我国的劳动保险制度也有了不少的发展，1953年1月前政务院将原来的劳动保险条例作了若干修正，重新加以公布，在新的条例中提高了物質帮助待遇的标准，也扩大了实施的范围。

标志着我国劳动法令新的发展的是1958年初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工人、職員退休处理的暫行規定”、“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关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营、个体經营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学徒的学习期限和生活补貼的暫行規定”、“关于工人、職員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資待遇的暫行規定”等四項重要規定，这些办法是根据了党的八届三中全会总結了几年来劳动工資工作以后制定的，在这些規定中反映了从六亿人口出发統筹兼顧、合理安排劳动工資問題的精神，这些規定注意了工人阶級內部关系以及工农关系，在安排生产与生活方面既照顧了職工的眼前利益，又照顧了长远利益，照顧到了个人利益，也照顧到了国家利益。

随着我国建設事业的发展，自1958年以来，全国各地深入地貫彻了党所提出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中小城市和县以下的工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自从人民公社运动开始以来，在公社工业化方面更是有着飞跃的发展，农村办工业如同雨后春笋一样，表現了我国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冲天干劲，根据这些企业的設备較差，規模較小以及和农业有密切的联系的特点，各地政府都規定了許多县以下工业劳动工資制度，以調整这些企业中的劳动关系，这些办法对于县乡工业的发展和公社工业化有很大的意义。

从1953年我国进入大規模的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以来，我国的劳动法令更加丰富和得到了发展，这就有力地保証了国家生产計划的完成和超額完成，和更加鼓舞了職工建設社会主义的热情。

四

就十年来我国的主要劳动法令来看，可以很清楚地了解到我国的劳动法令正确地貫彻了党和国家的劳动政策，并在这方面发揮了应有的作用。

在十年来的劳动立法活动中，我們充分地运用了群众路綫的立法方法，注意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原則，劳动法令、条例的制定，大都經过了群众認真的討論，例如在制定工会法的时候，就曾經过了相当长期的酝酿和起草过程，最初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根据全国各地工会組織的要求和意見起草，經全国工会組織会議討論修改后，才作成初步

草案提交有全国各地工会組織与工商业者代表参加的全国劳动局长会議上研究和修改，然后提交前政务院討論，此后又經过了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全国委員会財經組审查同意后提到1950年4月21日第二十九次政务会議討論通过，提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审查批准，同时又将草案在报上发表，广泛征求全国人民的意見，又經过了两个多月在全国各地人民团体中、报章上和工会組織与工人群众的热烈討論，最后才于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第八次会議通过。又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險条例”的公布，同样也經过了相类似的詳細討論和修改过程，甚至曾召集有关机关和工会組織反复研究修改了二十余次之多，前后經过了将近一年的起草过程。这些劳动立法的过程充分地說明了党和国家对待劳动立法的严肃态度。

在我們的劳动立法活动中，十年来还一直注意了統一性与灵活性相結合的原則。由于我国幅員广大，人口众多，地区之間和部門之間存在着一些差別，因之，在劳动立法方面，我們除了在全国范围內坚持对于劳动关系調整的統一的規則之外，允許各个地区和各个产业部門在不违背中央总的立法精神之下，制定本地区、本省市的具体办法或补充办法，这样既不影响我国总的政策精神的貫徹，又能具体地結合各地区、各产业系統的特点，这样的結果能够使我国劳动立法更加吻合实际情况和发揮更大的影响。我国的劳动法令和其他法令始終是根据客观情况的发展而变化的。

由于我国劳动立法在党和国家的領导下認眞地貫徹了我国的劳动政策，所以我国的劳动法令能够得到广大职工的热烈拥护，从而使劳动法令在社会主义建設中起了伟大的作用。

在經济恢复时期我国的劳动法令貫徹了公私兼顧、劳資两利的政策，調整了劳資关系，緩和了失业現象和救济了失业工人，促进了工人运动的发展，改善了职工的生活条件与劳动条件，从而使劳动法令大大地促进了我国恢复及发展生产的任务的完成。

在大規模的有計划的經济建設时期的劳动法令，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地改善了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水平，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組織，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高了职工的觉悟水平和鼓舞了职工的劳动热情，并对违反劳动紀律的現象作了斗爭，成为調动职工积极因素的工具之一，在保証企业生产的大跃进中发揮了一定的作用。

我国劳动法令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作用正表現了党的劳动政策的胜利，我国劳动法令所取得的成就証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使我們更加热爱我們的党和我們的国家以及我們伟大的領袖毛主席。

过去的十年是光輝灿烂的十年，今后我們在党的領导下将更有美好的前景，当前我們全国人民在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号召下，正在鼓足干劲和反对右傾思想与进一步地深入地貫徹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这必然导使我們在社会主义建設的道路上取得更大的跃进与更多的成績，作为体現党的劳动政策的劳动法令，在过去的十年中发揮了一定的应有作用，在今后社会主义建設中也必然要发揮更大的作用。

更　正

本刊今年第四期第四頁右栏第十七行“三千四百五十一万人”应为“三千二百五十一万人”。

新中国十年来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

芮　沐

一

自从新中国的建立，把我們的婚姻家庭从封建的压迫下解放出来，建立成今天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眞正平等、团結和睦的美滿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一个历史过程。

我們知道，婚姻家庭制度是和一定的社会制度密切联系着的，它随着社会制度的变化而变化，随着社会制度的发展而发展。旧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是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制度的产物，它具有和旧社会性質相同的封建主义和資本主义的两重性質。不过，由于几千年的封建統治，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在解放前的旧中国占据統治地位；城市資产阶級的婚姻家庭关系，一般地說，也受着封建主义的影响。

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封建經济基础上的婚姻家庭制度。这里男性掌握着財产的支配权，在这种制度下，妇女受着重重的社会压迫。毛澤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这里“这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縛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繩索”。

这种由封建礼教和严格的等級制所維护的罪恶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有它的特点：1.在这种制度下，婚姻是包办强迫的婚姻，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根据財产多寡和門第高低来訂立。男女間的婚姻沒有一点自由。2.夫妇关系是男尊女卑，加上公开的多妻蓄妾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妇女成为踩躪和奴役的对象，封建礼教为妇女带上了“三从四德”、“七出誡条”的枷鎖，使妇女上天无路，入地无門。随着資本主义势力的滲入旧中国，婚姻买卖的現象沒有改变，公开卖淫更是合法地存在了。3.在家庭里实行严酷的家长制，子女的利益被漠視，特别是女孩子是被鄙視的。子女成为封建家长任意踩躪的对象，封建誡条是“天下无不是的父母”、“父叫子死，不敢不死”。4.作为这种制度的附产，出現了童养媳、寡妇不能再嫁、結婚必須給予婚礼財物、女子沒有繼承权等現象。

国民党反动統治，由于它的阶級性質所决定，以資产阶級的法律門面詞句掩盖并肯定了封建社会与商品买卖相結合的婚姻家庭制度。这不仅从当时的社会实际可以深刻地看出，而且从国民党反动立法，从他的法院解释例和判例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点。

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中，中国千千万万的男女，特别是妇女在历代的統治者的压迫之下，就成为这种野蛮落后的制度的牺牲品，不少人葬送了他們的幸福与生命。

封建婚姻家庭制度，不仅是家庭痛苦的源泉，而且是社会生活的螯毒。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在封建的經济基础上产生，反过来成为数千年中国的經济文化停滞与落后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制度不改变是不行的了。为了要把广大妇女从罪恶的封建深淵中解放出来，摧毁腐朽落后野蛮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的适合于社会发展的婚姻家庭制度，就成为改变封建經济基础摧毁整个旧制度全部任务中的一項迫切革命任务。毫无疑問，妇女解放是全人类解放的重要部分，也是社会进步走向消灭剝削的重要标志之一。

但必須明白，旧中国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是旧社会制度的必然結果，它受着这个社会的全部力量的維护。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下，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勾結起来，成为这个制度的支柱。因此，要废除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必須首先推翻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政权。毛澤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地主政权，是一切权力的基干。地主政权既被打翻，族权、神权、夫权便一概跟着动搖起来”。所以中国共产党历来就把解放妇女作为中国革命事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中国革命要想取得胜利，也必須发动占有人口二分之一的广大劳动妇女的力量。

中国共产党从它的誕生的一天起，就把“废除一切束縛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經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确定在自己的革命綱領里。当中国人民在根据地初建立起政权的时候，于1931年12月1日就頒布了“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中华苏維埃共和国宪法大綱指出：“中华苏維埃政权以保証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認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漸得到脫离家务的物質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經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所有这些革命立法，有力地支持了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摆脫封建家庭束縛的正义斗爭，奠定了新婚姻家庭制度的原則基础，从而促进了当时革命形势的发展。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的国民党反动統治。全国解放后，通过土改，广大劳动人民摆脫了封建主义在政治上和經济上的枷鎖，并在社会思想上和生活上逐漸肃清其残余影响。

全国范围內的土地改革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这个重大的革命改革，从根本上摧毁了封建秩序賴以存在的經济基础。封建的生产关系消灭以后，广大妇女要求摆脫封建婚姻制度的束縛，要求婚姻自由的斗爭是激烈的。这就应驗了毛澤东同志早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所說的：“要是地主的政治权力破坏完了的地方，农民对家族神道男女关系这三点便开始进攻了”。男女要求平等、要求婚姻自由的呼声普遍于全国；在婚姻問題上的新旧斗爭是严重的。婚姻案件当时在民事案件中曾占过极大的比重。例如1950年初华北地区的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的64%强，有的县份民事案件几乎全部是婚姻案件。这說明，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深入发展以后，封建的婚姻压迫制度无論如何是沒有存在余地的。

土地改革中妇女分到与男子同样的一份土地，和男子一样能够在土地証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几千年以来，妇女第一次有了土地权。这正象列宁所說的，是“在文明社会中唯一可能的坚固民主主义原則基础上”，巩固家庭关系的前提。在这个前提下，就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現了具有能够在正常地生产劳动中，家庭全体人員在团結和睦、互助互爱的气氛中生活的新家庭基础。

在土改进行的同时，为了支持妇女的解放斗爭，在各方面肃清封建残余，1950年5月1日我国頒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广大劳动人民在党的領导下，进行长期反封建斗爭获得的經驗，并結合全国解放后具体条件而制定的法律文件。它是党对解放妇女、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一貫的政策的表現。婚姻法的公布加速了封建婚姻家庭制度的死亡，并对促进新制度的巩固与发展起了巨大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一章規定了：“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

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养媳。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問題索取財物。”

在这样的原則下，父母包办强迫，第三者或“神”的干涉就消声匿迹了。男女結婚只能是出于双方本人完全自願的夫妻自由結合。这里，离婚自由也受到国家法律的保障。把妇女当作玩弄对象的旧社会的形形色色的罪恶制度被彻底扫除了。男女平等开始有了实現和貫彻的可能。子女在这种新社会的家庭中，不再是家长可以任意支配的私产，他們是社会的成員，新社会的主人翁。他們的合法利益将受到新社会、新国家的当然保护。

我們反过来看看国民党統治的立法。国民党民法是从来不敢提到婚姻自由的字样的。在它的司法院的解释例里，它还明确地肯定了买卖婚姻。17年解字第161号解释例說：“习慣上之买卖婚姻，如經双方合意，虽出銀实具有財礼之性質者，其婚姻应認为有效。”它也肯定了父母包办，子女在无意志状态下的早婚。近在民国31年（1942）的解释例院字第2372号中竟有这样的話：“男女滿七岁后有結婚之意思，經其法定代理人主持举行婚礼，并具备民法第982条之方式者，自应发生婚姻效力，縱未合卺同居，但該配偶之一方，如于婚姻关系存續中复与他人結婚，仍应成立重婚罪”。另外，不論国民党民法亲屬篇第985条规定得怎样漂亮，說什么“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在国民党司法院26年院字第647号的解释中却成了“娶妾并非婚姻，自无所謂重婚”的实际。最高法院判例上字第794号說：“夫之与妾通姦，实为納妾的必然結果。故妻对于夫之納妾，已于事前同意者，依民法第1053条，即不得以夫有与妾通姦之情事，請求离婚”。看它多么合乎“邏輯”！

至于在国民党的反动立法下，妻处于从屬于夫的地位，是在无数的条文中直接可以看到的。例如妻必須冠以夫姓，必須以夫之住所为住所的第1000条，第1002条；絕对肯定丈夫財产統治权的法定財产制（联合財产制）的第1017条，第1018条，第1020条，1021条等，以及非婚生子女必須經过生父認領，才算婚生子女的第1065条等。

在我們的婚姻法中，夫妻間的关系是平等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夫妻为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均有选择职业、参加工作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自由”；“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这样的夫妻平等的关系是“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結、劳动生产、扶育子女”的关系，是“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設而共同奋斗”。这些规定不仅指出了新社会中夫妻关系的合理基础，还明确强調了新家庭中妇女与子女应有的地位，而且也反映了家庭与国家社会間的关系，把家庭利益与国家及社会利益的有机結合表达出来了。

在夫妻財产关系上，国民党民法亲屬篇作出了最无耻的騙人的虛构。譬如說，虽則它以冠冕堂皇的詞句规定：“夫妻得于結婚前或結婚后，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产制中选择其一为其夫妻財产制”，这好象規定得很自由，可以任便男女双方处置婚后的財产。但是国民党民法关于夫妻財产制的全部规定，是坚决肯定了男权封建統治与資产阶級財产关系的实际的。这从它把联合財产制选作法定財产制这一事实固然可以看出；另外从国民党民法亲屬篇关于夫妻財产制全部四十余条条文中几乎沒有几条曾經作为解释的对象，也沒見之判例这个事实，一方面可以看出在旧中国的广大社会中，当封建的生产关系沒有改变，国民党統治从西方資本主义国家所抄来的关于資本主义处理夫妻財产关系的方法，在这里成为純粹的幌子，沒有任何实际意义；另一方面从仅有的一些判例解释例中，也可以看出国民党民法亲屬篇不仅完全肯定了北洋軍閥时代的“屬夫妻不明之产推定为夫所有”，而且一再重复宣示

了封建和資产阶級財产关系里的男子特权与女子无权。例如，21年上字第658号中說：“将联合財产制宣告改用分别財产制，不过就联合財产中屬于夫或妻之原有財产，使之独立，并非将联合財产不問原屬何人所有，概令平分之意”。試問在反动統治的旧社会中，在这种統治阶級意志前面，原来沒有財产的妇女是处于怎样一种經济地位呢？

与剝削社会內財产决定人身关系的情况絕然不同，我們認为夫妻間的財产关系只是夫妇間基本关系的一个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条規定了“夫妻双方对于家庭財产有平等的所有权与处理权”。这样規定之所以必要，不只是为了彻底否定封建社会公开剝夺女子財产权与处分权的封建法令，也可以彻底否定反映資本主义內部矛盾与妇女在經济上从屬地位的資产阶級夫妻財产制，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国民党反动立法的騙人勾当。对于劳动者来說，他的个人收入是劳动所得，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公共福利的增长，就是个人福利的基础，按劳动所得归男女个人所有，这本来是显而易見的事。这一点在今天社会物質基础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更明显地成为用不着提的事了。

我們的婚姻法也規定着父母子女的关系。在封建社会和資本主义社会，以及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里，父母子女間的真摯感情，往往被封建特权、商品关系所摧残。因此，虐待、遺弃、甚至危害生命的行为是常見的事。这是旧社会制度下的一种罪恶現象。我們的婚姻法明确規定了“父母对于子女有撫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于父母有贍养扶助的义务；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遺弃”。养父母与养子女的相互关系，加以同样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它的实施中，由于党的正确領导，取得了显著与輝煌的成績。司法机关在执行党对于貫彻婚姻法的政策中，有力地打击了在婚姻家庭問題上的封建思想与封建恶习，支持了长期受封建压迫的女子对婚姻自由的要求，正确地处理了許多婚姻問題，这样广大的青年男女特别是妇女群众也由此提高了覚悟，社会上不合理的婚姻問題部分地得到了解决，自由婚姻与民主和睦的新家庭逐漸出現，从而也大大地提高了男女劳动人民的政治积极性及生产积极性。但是，几千年的封建社会制度虽然已被推翻，在婚姻問題和妇女問題上的封建思想的残余却并不是一下子就能很快去掉。为了肃清这种封建的残余影响，1953年前政务院发出了指示，在全国范围內开展了一个大規模的宣传婚姻法和检查婚姻法执行情况的运动。中共中央又于同年2月18日作出了“关于貫彻婚姻法运动月工作的补充指示”，来保証这个运动的有力开展。

貫彻婚姻法运动开展后，广大的群众与干部得到了教育，提高了大家对婚姻法的認識，新的婚姻和家庭关系得到了推进，家庭糾紛和离婚案件大大減少了。許多父母認識到自主婚姻“省錢、省心又和美”，包办婚姻是“隔山买老牛，好坏碰运气”，而不再包办兒女的婚事。在家庭关系上，很多人体会到“越封建、越爭吵、越别扭、劳动情緒越糟糕”，“越民主、越和睦、越痛快、劳动劲头越足”。民主和睦的家庭在全国范围內从此占据了主导地位。

于此，男女平等关系和新家庭的地位与原則，在1954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再一次作了肯定。宪法第九十六条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經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兒童受国家的保护”。

三

社会主义革命高潮的到来，資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胜利和合作化运动的伟大成就，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生产关系。合作化运动使大約一亿一千万的农戶由个体經营

改变为集体經营，这就有了物質条件使中国农民在合作化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去完成农业的技术革命。农村中的最后的剝削制度从此消灭了，几千年来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从根拔掉。

在农业合作化后农村面貌根本改变的情况下，男女平等、互敬互爱、团結生产的新家庭，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发展。这里必須提到的一个突出的事实是：农村中亿万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經常性劳动。

这眞是一件了不起的大事。当全国合作化，由于生产繁忙，出乎許多人意料之外把男劳动力不足的情况摆在社会面前的时候，大家認識到，发动过去不参加生产劳动的广大妇女群众参加到劳动战綫上去，就成为极其重要的事情。毛主席說：“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資源。必須发掘这种資源，为了建設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在农村中，过去男社員輕視妇女劳动，以及妇女認为生产是男人的事的思想，因而随之克服了。当妇女們算了算翻身賬，想想过去，比比現在，看看将来，妇女們参加生产的認識与信心加强了。妇女們說：“現在我們不光是烧飯、洗碗、喂猪老三步了”。

在国家的大規模建設中，在全国的各种劳动战綫上，各族妇女以高度的热情，积极地投入各項生产事业。1957年，女职工的人数比1952年增加了一倍，比1949年增加了五倍多。农村妇女参加生产的达60%—80%。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广大妇女积极性的提高，我国妇女解放事业大大向前迈进了一步。

如果說，推翻反动統治、推翻封建地主阶級以及在各行业中进行民主改革，是男女劳动人民的彻底翻身，那么从合作化运动的开始，妇女經常参加社会劳动，就成了妇女获得新社会經济地位，并在思想上大大地迈进一步的基础。通过社会劳动，妇女更进一步摆脱經济上的从屬地位，在家庭中获得尊重。广大妇女的政治思想面貌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合作化后，的确起了极大的变化。

在妇女参加劳动的同时，在农村中学习农业和副业生产的科学知識，参加农业技术革新运动，学习文化，成立托兒所等事业就开始举办。在妇女中涌現了大批的积极分子。个体手工业的女子参加手工业合作化运动也为提高妇女生产技术，解决妇女特殊困难創造了条件。

解放以来，許多妇女在生产中学习了新的技术，大批的优秀妇女于此涌現出来。女电气管理員、女拖拉机手、女建筑工人、女測量队、女鑽探工、女列車調度員、女航空員等，这种新人新事一天天增多。这是我国历史上破天荒的事实，也是过去在剝削社会中不可能有的事。

对于妇女参加劳动生产，保护妇女的身心健康，党是始終予以最大的关怀的。解放以来有关的法律文件，都强調了这一点。例如，1951年2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对于保护女工生育健康即作了完备的規定。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通知指示各机关招考工作人員及学員时废除不收孕妇的規定。在农村中，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指出：“合作社在規定每个社員应該做多少劳动日的时候，要注意社員的身体条件，照顧女社員的生理特点和参加家务劳动的实际需要”。嗣后“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也同样有这类原則性的指示。

妇女因参加劳动而取得与男子同等的报酬，这是决定她們的經济地位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被肯定于合作化各阶段的各項法律文件中。在农业社的初級阶段，男女农民在推翻地主政权后，土改中已得到同样一份土地，妇女們加入了合作社，也根据土地入股所得与男子取得同等的报酬。在劳动报酬方面，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五十条規定：“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社員劳动的报酬，

应該根据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則，逐步地实行按件計酬制，并且无条件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嗣后，高級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第二条指出："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則，把社員私有的主要生产資料轉为合作社集体所有，組織集体劳动，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取酬'，不分男女老少，同工同酬"。

这里明显地指出，合作社的同工同酬无疑是进一步有力地保障了男女地位的平等。而在家庭关系方面，由于农业社从基本上解决了社会主义时期中国人口絕大多数的农民从小私有者变为社会主义集体劳动者的問題，因而使合作化后，中国农村中的家庭不再是个体經济的生产单位。这种情况必然引起严重地破坏夫权制和家长制的残余統治。

但是在封建残余逐步克服后，一个时候也出現了另一种情况。由于对于婚姻自由的不正确理解，青年男女之間产生了一些草率結婚和輕率离婚的现象。社会主义与資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爭也同样存在于人民內部的婚姻家庭糾紛中。党在处理婚姻家庭問題上的正确方針一貫是：必須貫彻有利于生产，有利于人民內部团結，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有利于男女双方和子女的政策；在执行这个政策中貫彻群众路綫，对不正确的思想进行說服教育。

农村初級合作社的发展到高級社，特别是經过1957年的全民整风运动、反右斗爭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結合这些运动又貫彻了干部下放参加劳动的政策，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劳动热情有了空前高涨，这就积极地影响了对于婚姻家庭的看法。青年男女們都以"身体好，劳动好，学习好，政治进步"作为选择对象的标准。

在这个社会主义觉悟与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的基础上，跟着1957年到1958年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大跃进而来的人民公社化，使新中国的社会关系，跃进到新的历史阶段。

四

人民公社制度的发展，对中国人民的生产与生活具有广大深远的意义。它指出了中国农村逐步向工业化发展的道路；农业中的集体所有制，逐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道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逐步向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过渡的道路；城乡差别、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逐步縮小以至消失的道路；以及国家对內职能逐步縮小以至消失的道路。

人民公社目前虽仍是社会主义性質的，但是已經包含着共产主义的萌芽。今天的人民公社与高級合作社不同，它是比高級社大得多的集体，它是多种經济的綜合經营者，它不仅是一个經济組織，而且是政治、經济、軍事、文化的統一組織，不仅是集体生产的組織者，而且是集体生活的組織者。

影响到婚姻家庭問題上面来，我們特别看到在人民公社里涌現出大量的公共食堂、托兒所、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正象"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决議"所指出的一样："公社适应广大群众的迫切要求，創办了大量的公共食堂、托兒所、幼兒园、敬老院等集体福利事业，这就特别使得几千年来屈伏在鍋灶旁边的妇女得到了彻底的解放而笑逐顏开"。上述的集体福利事业，都是使妇女在劳动时能够摆脱家累而兴办起来的。此外，幼兒园、托兒所的兴办不仅解决了妇女安心从事生产劳动的問題，也解决了对兒童的社会教育問題。

妇女在生产上今天已成为一个完全的社会劳动者，她不再受家庭的束縛，妇女的劳动自觉性大大提高了，人們对妇女的看法也不断地改变。今天农村的任何劳动生产已离不开妇女。例如根据河間县詩經村乡君子館村的調查，以一个具有大約六百人口的生产队为例，这个生产队参加劳动的妇女共一百十八人，占整个生产队劳力的54%，其中整劳动

力七十一人，半劳动力二十九人，附带劳动力十八人。她們参加的劳动是多方面的，有农活、工业劳动、服务性劳动及多种經济的劳动等。参加劳动的人数，比公社化前多了三十二人，出勤率大大提高。我国农业上的大跃进其中有一半是妇女們的貢献。根据統計，在城市中，由于大跃进的鼓动，在大城市中有30%—50%家庭妇女，在中小城市中有70%的家庭妇女参加了各种社会劳动，这可与农村妇女比美。在这种情况下，“娘兒們頂得舍事”的閑話是沒有了，过去是：“妇女打井，水不出”，“妇女下海船要翻”，現在是：“妇女落田，喜庆丰年”，“妇女下海，龙王送魚船滿載”。对妇女的輿論大大改变。这一切証明了妇女的解放必须以一切女性重新参加社会劳动为头一个先决条件，这是共产主义伟大理想家提出的眞理，我們今天正处于这样的一个伟大时代。

社会主义以劳动来分配报酬。人民公社化后，广大男女农民开始領到自己的工資。而且人民公社的分配中带有一定的供給制成分。这些物質条件就从根本上摧毁了夫权与家长制残余的最后依托。

公社化后中国农村的家庭現在已根本改变了面貌。在集体生产中，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在家庭中树立起了以民主平等对待一切成員的优良共产主义作风。家庭不再是束縛妇女的智慧、消磨妇女精力的場所，而是眞正幸福的民主团結的家庭生活的实現。在人民公社的嶄新的物質基础上，男女眞正平等的理想今天在中国成为现实。家庭生活变得更丰富多采了。男女青年的接触在增加着，在集体生活与劳动生产中获得了建立眞正爱情的机会。家庭中充滿眞誠、友爱团結的气氛，增加了新的生活內容。

在这种情况下，婚姻案件家庭糾紛的大量減少，就成为很容易理解的事了。而且，其中一大部分家庭爭吵，因为政法工作上群众路綫的貫彻，都可以由群众自己来調处解决，不必再到法院去了。

我們这样就摧毁了婚姻家庭方面所存在的腐朽落后的制度。必須說明，我們要消灭的是封建社会遺留下来的男子特权家长制的婚姻与家庭，我們要消灭的是資本主义社会建筑在金錢关系上的婚姻家庭制度。不論帝国主义反动派怎样加以污蔑，这是我們坚决不移的方針。

五

馬克思列宁主义認为家庭、婚姻、社会、国家的形式，并不是什么永远不变的东西，它們的产生、发展与改变决定于人們物質生活方式的产生、发展与改变。违反生产力发展的任何生产关系、社会制度，都将被社会前进的車輪輾得粉碎。

从人类建立私有制以来，以妇女問題为核心的婚姻家庭制度問題，在社会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始終同时是一个要求改革社会基本制度的問題，被压迫阶級反抗压迫阶級的問題，为消灭剝削进行斗爭的問題。所以在我国从封建的四权压迫下的旧婚姻家庭制度，轉变为今日社会主义下男女眞正平等、团結和睦、美滿的婚姻家庭制度，沒有无产阶級領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沒有共产党領导，使生产关系发生根本改变，这一切是不能想象的。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領导下，全国人民才得到了翻身，封建的婚姻家庭制度得以剷除，妇女得到了眞正的解放，理想的婚姻家庭制度得以逐步确立。

婚姻家庭制度，在新中国人民政权成立以后十年来的发展情况和它在法律上的体現，就是这样的。

努力做好政法干部教育工作

王桝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已經整整十周年了，这是伟大的十年，光荣的十年，从胜利走向胜利的十年。在此期間，如同全国各个战綫上都取得了史无前例的成就一样，政法干部教育也有了很大的发展。現在仅就个人的一些体会，談談努力做好政法干部教育工作的几个問題，以紀念伟大的国庆十周年。

一、做好政法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关鍵，是正确地貫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級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的方針。

在有阶級存在的条件下，教育从来就是阶級斗爭的一种重要工具。我国是无产阶級专政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所以，我們的教育就必須而且只能是为无产阶級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政法干部教育，它的教育对象是党的掌握无产阶級专政武器的干部，教育內容主要是馬列主义基本理論以及党和政府的有关政策、法令，教育目的是使学員确立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辯証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更好地成为党的馴服工具，能够正确地掌握和运用政策和法律的武器，打击敌人，保护人民。因此，政法干部教育有着极为鮮明强烈的党性、政治性、阶級性，当然更必須直接地紧密地为无产阶級政治服务。

抓政治、抓思想是貫彻执行教育为无产阶級政治服务的方針的中心环节。所謂抓政治，就是首先要求我們密切关心当前国际、国內的阶級关系、阶級斗爭的状况，及时正确地領会党指导阶級斗爭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方針政策，从而在制訂和执行教学計划时，能从当前的政治形势和党的中心工作出发，从政法工作的需要出发，切实做到党的任务需要我們訓練什么干部，就訓練什么干部，需要怎样訓練，就怎样訓練，使教学密切为党的中心工作和对敌斗爭任务的需要服务；为政法工作的建設服务。所謂抓思想，就是要求我們了解当前政法干部的思想动态，特别要具体了解学員的思想观点，同时还要密切注視当前社会上思想斗爭的动向，从此出发，以毛澤东思想为标准进行改造和提高，使整个的教学过程成为不断启发自觉、改造思想的过程。总之，只有从政治着眼，从学員具体思想情况入手，我們的教学才能做到从实际出发、有的放矢，才能更好地为无产阶級政治服务、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結合也是我党教育方針的一个基本原則，是我們的教育区别于一切剝削阶級教育的一个根本标志。政法干部教育在当前虽然主要还是采取短期輪訓的办法，但也必須認眞貫彻执行这个方針。事实証明，这样不仅不会妨害教学效果，相反地更能切实有效地鍛炼学員参加生产、保卫生产的观点和能力。

貫彻党的教育方針，是一个长期的不断斗爭、不断改进的过程，因此我們必須随时保持清醒的头脑，插紅旗、辨风向，批判和克服一切与党的教育方針相违反的想法和做法，还必須不断总結貫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針的經驗，以教育干部、改进工作。

二、依据党的教育方針、政法工作的性質和政法干部的实际情况，政法干部教育应該实行理論、政策、业务教育相結合，而以理論、政策教育为主的原則。

加强政法干部[illegible]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的学习，具有极为迫切的現實意义，这是因为，政法工作迫切需要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政法干部迫切需要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为了巩固整风成果，保卫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和人民公社，迎接今后社会主义建設更大更全面的跃进，也需要馬克思列宁主义理論。当前理論教学的重点，应該是使学員在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設、无产阶級专政、过渡到共产主义、如何对待革命的群众运动等根本問題上，取得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的統一的了解，从而改造主观世界及其与客观世界的关系，求得从根本上解决立場、观点、方法問題。

加强对政法干部的政策教育意义是极为明显的。政法干部对政策的理解正确与否，直接影响着他执行政策的状况；如果政策界限不清，在工作中就会发生錯誤或偏差。当前的政策教学，应該是着重进行形势、政策、策略及其相互关系的教育，使学員懂得阶級斗爭发展的規律，能够分析当前形势，

从形势出发，坚定地执行政策和灵活地运用策略。

业务教育也不容偏废，但业务課的教学必須避免和克服脫离政治、单純业务观点的偏向。

总之，理論、政策、业务教育，都应該以当前政治形势和政法工作中的重大实际問題为中心，以毛主席的著作和党的方針政策为灵魂，以明确和解决学員若干重大思想观点問題为目的。在当前时期，則必須以貫彻党的八屆八中全会决議，保卫党的社会主义建設总路綫，反对右傾机会主义作为教学的中心內容。值得順便一提的是，在进行馬列主义国家法律学說的教学中，絲毫也不应放松对資产阶級政治法律观点的警惕和批判，事实証明，我們如果不深刻地批判、肃清这些反动的政治法律观点，那么它們就必然要来进攻我們、腐蝕我們、侵占我們的教育陣地，肆其毒害。

同时，由于学員的特点和教学时間的限制，安排教学內容必須依据少而精的原則，課程門类不宜过多，各門課程也要做到重点突出、中心明确，避免脫离实际地单純从教科書体系出发。这样，教学內容精練一些，教学效果便能更好一些。

三、在教学中充分运用群众路綫的方法，是全面而具体地貫彻实施党的教育方針的重要保証，尤其是我們的教学对象都是有比較丰富的实际經驗，并有一定分析能力的干部，而教学的任务要求又在于改造思想、兴无灭資，因此就更非走群众路綫不可，就必須强調向学員学习、为学員服务、依靠学員、办好学校。

教学中走群众路綫的中心問題，是如何通过学員切身的經驗来教育提高学員的問題，这是教育提高在职干部最切实有效的方法，也是我党干部教育的一条传統經驗。

为了使学員能够把自己的工作經驗，經过整理概括，提高到理性認識的阶段，就要求学員开动脑筋，有中心、有目的、有步驟地認眞讀書，以取得指导自己思想的武器。不强調認眞讀書，而要求学員在原有認識水平的基础上去总結經驗，是总結不好的；但是，如果不把認眞讀書同总結經驗密切結合起来，为讀書而讀書，那也就达不到提高思想水平、解决思想問題的目的。同时，在教学中还必須提倡大爭大辯、自由爭論，这些已經証明是总結和交流經驗的有效方法，是宣传和学习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有效方法，也是群众自我教育、自我改造的有效方法。无論是認眞讀書也好，自由爭辯也好，都是体现了自学为主的精神，体现了群众路綫的原則。

实行自学为主，决不是說可以放松領导，沒有領导的讀書和鳴辯，是不会有好效果的。因此教学干部必須把組織和引导学員讀書鳴辯的責任担当起来，而为了領导得好，教学干部必須虛心向学員学习，只有很好地向学員学习，才能很好地为学員服务。

四、政法干部教育必須置于党的絕对領导之下。一方面要絕对服从中央和上級党委的領导，坚决按照中央和上級党委的方針指示办学，絲毫也不应該走样；另一方面还要加强学校內部党的一元化領导。

加强学校內党的領导，首先要求形成一个坚强的党的領导核心，这个領导核心必須善于体现无产阶級的意向，正确地貫彻执行党的方針路綫，团結和带領全校干部群众彻底完成党所交給的任务。学校党委必須实行大权独攬，要抓紧对中央和上級党委方針指示的認眞研究和坚决执行，以及坚持对上級党委的請示报告制度；要經常重視对工作中重大經驗教訓的总結，借以肯定成績、揭露缺点，使干部群众划清思想界限；要善于抓住当前工作中出現的原則分歧，展开論辯，解决矛盾，推动工作；要抓紧对于日常工作的具体組織、指导和检查，提高工作質量和效率。这样便能充分发揮党的領导作用，保証中央規定的方針原則得到正确的貫彻执行。

* * *

我們的国家由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不断胜利，国內的敌人誠然是更少更弱更孤立了，但是仍有一些坚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在伺机而动；在剝削阶級分子中，也还有些人拒絕改造，企图破坏社会主义事业；在社会上各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也远未彻底肃清；尤其是美帝国主义和蔣介石集团还在經常不断派遣特务間諜来进行破坏顚复活动，因此，我們国家的专政职能决不能削弱，政法工作决不能削弱。同时，由于生产建設的大規模发展，政法工作同治安灾害作斗爭的任务，正在日益加重。因此，認为政法工作不重要了，或者認为政法工作很快就要消亡的想法，都是錯誤的。摆在我們面前的教育任务还是繁重的、艰巨的，需要努力去完成。我們必須鼓足干劲，不断总結經驗、整頓思想、改进工作，加强党的領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針，充分依靠学員群众和各业务部門，致力办好政法干部教育事业，为政法工作的需要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服务。

动态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代表团来我国参加国庆十周年观礼

应中国政治法律学会邀請来我国訪問并参加建国十周年庆祝典礼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代表团团长普里特和大部分团員已分别到达北京。普里特是英国著名的皇家律师，国际民主法协的主席，曾在1954年获得斯大林国际和平奖金。到京的团員有普里特夫人，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英国妇女联合会主席；国际民主法协副主席、日中友好协会副会长平野义太郎；諾尔曼（法国），国际民主法协总書記；貝尼德克（匈牙利），国际民主法协書記，匈牙利法律工作者协会总書記；比斯特理斯基（捷克），国际民主法协書記，大学教授；馬索尔（波兰），波兰副总检察长；德刚（比利时），国际民主法协财务长；盖斯特（英国），律师；爱露西（德国，女），国际民主法协执行書記，等人。

代表們在京期間参加了工业、人民公社、法律等問題座談会，参观了人民公社、劳改展覽会，旁听了案件审判，参观了市政建設等。代表們于9月22日、23日分两路赴外地訪問，一路去武汉、上海，一路去西安；都已回到北京准备参加建国十周年庆祝典礼活动。

代表团成員国际民主法协副主席、苏联副总检察长庫德利雅夫采夫，苏联戈尔謝宁教授，以及印度全印民主法协書記拉迪非也将陆續抵京参加我国国庆观礼。

（9月27日）（德）

簡　訊

苏联国际法学会主編的“苏联国际法年报”第一期（1958年）最近出版了。

在編者前言中說，杂志的主要任务是：促进苏联国际法学的进一步发展，闡述苏联国际法学中的重大现实問題，报导苏联高等学校中国际法的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报导他国国际法学的情况和报导苏联国际法学会的活动。

苏联許多著名的国际法学者都为年报第一期选了稿。上面登有：敦金，四十年的共处与国际法；柯罗文，无产阶級的国际主义与国际法；科列茨基，国际法中的各国基本权利与义务問題；波格丹諾夫，现代国际法观点上的裁减軍备；科瓦廖夫与切布洛夫，人造卫星与国际法；柯热夫尼科夫，国际法庭及其在1957年中的工作（关于某些理論問題）等論文十余篇。此外，还辟有通訊和評論、科学生活新聞、苏联国际法学会动态、書刊介紹等栏，內容极为丰富精采，值得我国讀者一讀。（顏）

9/2 vol. W 8

法律出版社初版新書

新中国的劳动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劳动保护局編著　現已出版　定价：0.48元

本書着重叙述了十年来在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和領导下，劳动保护工作的发展和基本成就，从而反映我国社会主义建設輝煌成就的一个方面。

全書分三章。第一章以确凿的史料揭露旧社会厂矿企业劳动条件的恶劣状况，工人的安全健康得不到任何保障。第二章系統地叙述党和政府在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各个时期中，制定和頒布了各种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制度，通过这些法规、制度的实施和一系列的劳动保护措施，改造了旧企业不安全、不卫生的劳动环境，以及随着生产的发展，从組織管理上、技术措施上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的做法和經驗，并扼要地展示了当前厂矿企业劳动条件的新面貌，指出今后改进的方向。第三章重点地描述了改善井下作业、高溫作业、粉尘作业、重体力作业的劳动条件和女工保护方面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和成功的經驗，并从新旧对比中，反映出解放前后在这些方向的根本性变化。全書通过具体事例以通俗生动的叙述，体現出党和政府对劳动者安全健康的无限关怀以及广大职工群众为創造良好的劳动条件所作出的巨大貢献。(附有插图七幅)。

本書可供各級企业主管部門、劳动部門、工会組織、厂矿企业各級生产領导人員、安全技术人員、工程技术人員在劳动保护工作方面的参考；也可作为对广大职工，特别是新工人进行共产主义、安全生产思想教育的材料；又可供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在劳动保护教学研究方面的参考；此外，并可作为对外宣传的資料。

政治学說史(上册)

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国立莫斯科大学的科学工作者 集体編著　現已出版　定价：1.10元

本書是根据苏联国家法律書籍出版局1955年莫斯科俄文版譯出。全書約60万字，分上、中、下三冊出版。

本書是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国立莫斯科大学的科学工作者集体編著的，是作者們收集材料和科学总結的巨大成果。它全面系統地論述了从阶級社会产生以来各个历史发展阶段的各种政治学說。它研究了古代奴隶占有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政治学說的历史，也研究了資产阶級革命时期和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資本主义社会政治学說的历史，又特别着重地研究了馬列主义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无产阶級专政学說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和法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設中的作用。它正确地叙述了事实材料，并以辯証的方法对政治理論加以阶級分析和历史評价。因此这一著作对高等院校师生、科学研究人員和政法工作人員来說，是一本极有价値的考参書。

全国各地新华書店发行

本刊代号：2—173